

浙江師範大學

傷寒續論卷下

清

長洲石頑張

璐路玉

錄

男

登誕先

壽

倬飛疇

從學郭求友三較正

日本

大泉長菴前田安宅子仁

再訂

男

典子守

藏結結胸痞篇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結胸者。陽邪結於陽也。藏結者。陰邪結於陰也。然胸位高。

藏位卑。其脉之寸浮關沉。兩俱無異。但藏結之關脉。更加小細而緊者。以關脉居上下二焦之界。外邪由此下結。積氣由此上干。實往來之要衝。所以病在下而脉反困於中也。若見舌白胎滑。則外邪固結於裏。其勢最重。以表裏兩解之法。俱不可用。故爲難治。其不出方者。正欲人深究其旨而施治。非不治也。治之務在分解表裏錯雜之邪。使陰氣漸下而內消。客邪漸上而外散。庶可圖功於萬一也。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藏結之所以不可攻者。從來置之不講。以爲仲景未嘗明言。後人無從知之。不知仲景言之甚明。人第不參討耳。夫所謂不可攻者。乃垂戒之辭。正欲人詳審其攻之之次第也。試思藏已結矣。匪攻而結。何由開耶。所謂其外不解者。

尚未可攻。又謂下利重逆不可攻。又謂表解乃可攻痞。言之已悉。於此特出一訣。謂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則證不在六經之表裏。而在上焦下焦之兩途。欲知其候。但觀舌上有無胎滑。有之則外感之陽熱。挾痞氣而反在下。素痞之陰寒。挾熱勢而反在上。此與裏證已具表證未除者。相去不遠。但其陰陽悖逆。格拒不入。證轉凶危耳。豈結胸膈內拒痛。而藏結腹內不拒痛耶。此而攻之。是速其痛。引陰筋而死。不攻則病不除。所以以攻爲戒。是則調其陰陽。使之相入。而滑胎既退。然後攻之。則邪熱外散。寒氣內消。此持危扶顛之束手眼也。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按病人素有動氣。在當臍上下左右。則不可發汗。素有痞

氣在脇下連臍傍則不可攻下。醫不細詢病家不明告。因而貽禍者多矣。

已上藏結例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病發於陽者。太陽表證誤下。邪結於胸也。病發於陰者。皆是內挾痰飲。外感風寒。中氣先傷。所以汗下不解。而心下痞也。凡結胸正在胸中。此正太陽全盛之邪。因誤下乘虛而入。故曰熱入因作結胸。是處方名為陷胸。若痞則多偏胸脇。而無正中結痛之候。故但言因作痞。而不用熱入二字。其邪之盛衰可知。是處方名為瀉心。觀其主治。則虛實迥然不侔。則知表邪為陽。裏邪為陰也明矣。或言中風為

陽和傷寒爲陰邪。若有風傷衛氣氣受傷而反變爲結胸。寒傷營血。血受傷而反成痞之理。復有誤認直中陰寒之陰。下早變成痞者。則陰寒本無實熱。何得有下早之變。設陰結陰躁而誤下之。立變危逆。恐不至於成痞。停日待變而死也。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鞅。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脈浮而動數。雖主風熱。亦主正虛。虛故邪持日久。頭痛發熱惡寒。表終不解。醫不知其邪持太陽。未傳他經。反誤下

之。於是動數之脈變遲。而在表之證。變結胸矣。動數變遲。三十六字。形容結胸之狀殆盡。蓋動數爲欲傳之脈。變遲則力綿勢緩而不能傳。且有結而難開之象。膈中之氣。與外實之邪。兩相格闕。故爲拒痛。胃中水穀所生之精悍。因悞下而致空虛。則不能藉之以衝開外邪。反爲外邪衝動其膈。於是正氣往返邪逼之界。覺短氣不足以息。更煩躁有加。遂至神明不安。無端而生懊懣。凡此皆陽邪內陷所致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瘕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圓。

結胸而至頸項亦強。證愈篤矣。蓋胸間邪結緊實。項勢常昂。有似柔瘕之狀。然瘕病身首俱張。此但項強。原非瘕也。借此以驗胸邪十分緊逼。以大陷胸湯下之。恐過而不留。

卽以大陷胸圓下之。又恐滯而不行。故煮而連滓服之。然後與邪相當。觀方中用大黃芒硝甘遂。可謂峻矣。而更加葶蘆杏仁。以射肺和。而上行其急。煮時又倍加白蜜。以留戀潤導之。而下行其緩。必識此意。始得用法之妙。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胸旣結矣。本當下以開其結。然脈浮大。則表邪未盡。下之是令結而又結也。所以致死。此見一誤不堪再誤也。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亦字承上。見結胸證全具。更加煩躁。卽不下亦主死也。煩躁曷爲主死耶。蓋邪結於胸。雖藉藥力以開之。而所以載藥力上行者。胃氣也。胃氣克溢於津液之內。汗之津液一傷。下之津液再傷。至熱邪搏飲結於當胸。而津液又急奔

以應上。正有不盡不已之勢。胃氣垂絕。能無敗乎。此結胸諸法。見幾於早。斲菴以滌飲爲先務。飲滌則津液自安矣。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鞞者。大陷胸湯主之。

熱實二字。形容結胸之狀甚明。見邪熱填實於膈間也。前條言寸脈浮。關脈沉。此言脈沉緊更明。蓋緊脈有浮沉之別。浮緊主傷寒無汗。沉緊主傷寒結胸。則知結胸非中風下早而成也。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膈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治結胸證所用陷胸之法者。以外邪挾內飲搏結胸間未

全入於裏也。若十餘日熱結在裏。則是無形之邪熱蘊結。必不定在胸上。而非結胸明矣。加以往來寒熱。仍兼半表。當用大柴胡湯。兩解表裏之熱邪。於陷胸之義無取也。無大熱與上文熱實互意。內陷之邪。但結胸間。而表裏之熱。反不熾盛。是爲水飲結在胸脇。其人頭有微汗。乃邪在高。而陽氣不得下達之明徵。此則主用大陷胸湯。允爲的對。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不大便燥渴。日晡潮熱。少腹鞭滿。證與陽明頗同。但小有潮熱。則不似陽明之大熱。從心下至少腹。手不可近。則陽明又不似此大痛。因是辨其爲大陽結胸。兼陽明內實也。

緣誤汗誤下。重傷津液。不大便而燥渴潮熱。更加痰飲內結。必用陷胸湯。由胸膈以及胃腸。始得蕩滌無餘。若但下腸胃結熱。反遺膈上痰飲。則非法矣。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此條雖係併病。以其反下之而成結胸。當隨見所變之證。而歸重於結胸也。誤下之變。乃致結胸下利。上下交征。而陽明之居中者。水漿不入。心煩待斃。傷寒顧可易言哉。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小結胸病。正在心下。則不似大結胸之高在心上也。按之則痛。比手不可近。則較輕也。而脈之浮又淺於沉。滑又緩於緊。可見其人外邪陷入原微。但痰飲素盛。挾熱邪而內

結。所以脉見浮滑也。黃連半夏枳實。藥味雖平。而泄熱散結。亦是突圍而入。所以名爲小陷胸也。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寒實結胸。乃寒飲結聚。而無大熱也。意謂小陷胸半夏枳實。足以去其痰飲。又慮黃連難祛寒實。故又主白散。取巴豆之辛熱破結。貝母之苦寒開鬱。桔梗載之上涌爲的當耳。

已上結胸例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汗後外邪雖解。然必胃氣安和。始得脫然無恙。以胃主津液故也。津液因邪入而內結。因發汗而外亡。兩相告匱。其

人心下必痞鞭。以伏飲搏聚。胃氣不足以開之也。胃病故乾噫食臭。食入而嘔。餒酸也。胃病故水入而傍滲脇肋也。胃中水穀不行。腹中必雷鳴而搏擊有聲。下利而清濁不分也。雖不由誤下。而且成痞。設誤下之。其痞結又當何似耶。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此條痞證。傷寒與中風互言。大意具見。可見病發於陰下。而成痞者。非指傷寒爲陰也。下利完穀。腹鳴嘔煩。皆誤下而胃中空虛之互辭也。設不知此義。以爲結熱而復下。

之。其痞必益甚。故重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昭揭病因。方用甘草瀉心湯者。卽生薑瀉心湯。除去生薑。人參。而倍甘草。乾薑也。客邪乘虛結於心下。本當用人參。以誤而再誤。其痞已極。人參仁柔無剛決之力。故不宜用。生薑辛溫最宜用者。然以氣薄主散。恐其領津液上升。客邪從之犯上。故倍用乾薑代之以開痞。而用甘草爲君。坐鎮中州。庶心下與腹中漸至寧泰耳。今人但知以生薑代乾薑之僭。孰知以乾薑代生薑之散哉。但知甘草能增滿。孰知甘草能去滿哉。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

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五六日嘔而發熱。爲太陽之本證。蓋嘔多屬陽明。然有太陽和氣未罷。欲傳陽明之候。有少陽和氣在裏。逆攻陽明之候。所以陽明致戒。云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恐傷太陽少陽也。此本柴胡證。誤用下藥。則和氣乘虛入胃。而膽却受寒。故於生薑瀉心湯中去生薑之走表。君半夏以溫膽。兼苓連以除胃中邪熱也。瀉心諸方。原爲瀉心下痞塞之痰飲水氣而設。此證起於嘔。故推半夏爲君耳。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下之後復發汗。表裏後表顛倒差誤。究竟已陷之邪。痞結心下。證兼惡寒。表邪不爲汗衰。卽不可更攻其痞。當先行解肌之法以治外。外解已後。乃用大黃黃連攻其濕熱。凝聚之痞。方爲合法耳。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傷寒脈浮而緊。卽不可下。誤下而緊反入裏。則寒邪轉入轉深矣。外邪與飲搏結。故心下滿。漉若按之自濡。而不滿漉。乃是濁氣挾濕熱痞聚於心下。則與外邪無預也。濁氣上逆。惟苦寒可瀉之。上條大黃黃連瀉心之法。卽爲定藥。若惡寒汗出。雖有濕熱痞聚於心下。而挾陽虛陰盛之證。

故於大黃黃連瀉心湯內。另煎附子汁和服。以各行其事。共成傾否之功。卽瀉心湯方中。法度森森若此。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傷寒邪氣傳裏。而爲下寒上熱也。胃中有邪氣。使陰陽不交。陰不得升而獨滯於下。爲下寒。腹中痛。陽不得降而獨苑於上。爲胸中熱。欲嘔吐。故於半夏瀉心湯中。除去黃芩。而加桂枝。去黃芩者。爲其有下寒腹痛也。加桂枝者。用以散胸中之熱邪而治嘔吐也。經曰。上熱者瀉之以苦。下寒者散之以辛。故用黃連以瀉上熱。乾薑桂枝半夏以散下寒。人參甘草大棗以益胃而緩其中。此分理陰陽。和解上下之正法也。常因此而推及臧結之舌上胎滑。濕家之舌上如胎者。皆不出是方。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發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此證與結胸頗同。但結胸者邪結於胸。其位高。此在心下及脇。其位卑。然必表解乃可攻之。亦與攻結胸之戒不殊也。其人發熱汗出。發作有時。而非晝夜俱篤。卽此表邪散解之徵。雖有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諸證。乃熱邪搏飲之本證。不得以表證名之。見汗出不惡寒。便是表解可攻之候。設外邪不解。何緣而得汗乎。攻藥取十棗湯者。正與陷胸相倣。傷寒種種下法。咸爲胃實而設。今證在胸脇。而不在胃。則蕩滌腸胃之藥無所取矣。故取芫花之辛以逐飲。甘遂大戟之苦以泄水。并賴大棗之甘以

運脾助諸藥祛水飲於胸脇之間。乃下劑中之變法也。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鞅。噫氣不除者。旋復代赭石湯主之。

汗吐下法備而後表解。則中氣必虛。虛則濁氣不降而痰飲上逆。故作痞鞅。逆氣上衝而正氣不續。故噫氣不除。所以用代赭領人參下行。以鎮安其逆氣。微加解邪滌飲。而開其痞。則噫氣自除耳。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鞅。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亦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誤下而下利不止。心下痞鞅。服瀉心湯爲合法矣。乃復以他藥下之。他藥則皆蕩滌下焦之藥。與心下之痞全不相

涉縱痞鞭微除。而關開盡撒。利無休止。反取危困。用理中以開痞止利。原不爲過。其利益甚者。明是以鄰國爲壑。徒重其奔迫也。故用赤石脂禹餘糧固下焦之脫。而重修其關。開倘更不止。復通支河水道。以殺急奔之勢。庶水穀分而下利自止耳。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瀉心諸方。開結蕩熱益虛。可謂其備。乃服之而痞不解。更加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兩解之法。正當主用。蓋其功擅潤津滋燥。導飲蕩熱。所以亦得爲消痞滿之良法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

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誤下而致裏虛。則外熱乘之。變爲利下不止者。裏虛不守

也。痞鞭者。正虛邪實。中成滯礙痞塞而堅滿也。以表未除。

故用桂枝以解之。以裏適虛。故用理中以和之。卽理中加

桂枝而易其名。爲治虛痞下利之聖法也。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

之。

外邪不解。轉入於裏。心中痞鞭。嘔吐下利。攻之則礙表。不

攻則裏證已迫。計惟有大柴胡一湯。合表裏而兩解之也。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

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瞶者。

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凡表裏錯誤證變花蕩。有陰已亡而陽邪尚不盡者。有陽邪盡而陽氣亦隨亡者。有外邪將盡未盡。而陰陽未至。全虧者。此可愈不可愈。所由分也。大率心下痞與胸間結。雖有上下之分。究竟皆是陽邪所聚之位。觀無陽則陰獨一語。正見所以成痞之故。雖曰陰陽並竭。實由心下無陽。故陰獨痞塞也。無陽陰獨。早已括盡。誤下成痞大義。無陽亦與亡陽有別。無陽不過陽氣不治。復加燒鍼以逼劫其陰。乃成危候。其用藥差誤。即可同推。

已上痞證例

息

人

凡此宜論其脈。脈動者。行而四逆。脈不

動者。逆而無脈。脈動者。行而四逆。脈不

動者。逆而無脈。脈動者。行而四逆。脈不

動者。逆而無脈。脈動者。行而四逆。脈不

動者。逆而無脈。脈動者。行而四逆。脈不

動者。逆而無脈。脈動者。行而四逆。脈不

動者。逆而無脈。脈動者。行而四逆。脈不

動者。逆而無脈。脈動者。行而四逆。脈不

合病併病篇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几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二條以有汗無汗定傷風傷寒。仲景以所顯證全似太陽。其間畧兼項背強几几爲陽明之候。未至兩經各半。故不用合病二字。然雖不名合病。其實乃合病之初證也。几几頸不舒也。項屬太陽而頸屬陽明。二經合病則頸項皆不和矣。太陽風傷衛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卽於桂枝湯中加葛根一藥。太陽寒傷營證中。纔見陽明一證。卽於麻黃湯中加葛根一藥。此大匠天然不空之穀率也。然第二條不用麻黃湯加葛根。反用桂枝全方加麻黃葛根者。以頸項

背但是陽位。易於得汗之處。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母項背強几者。變爲經脈振搖動惕手。此仲景之所以精義入神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二條又以下利不下利。辨別合病主風主寒之不同也。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入葛根湯以滌飲止嘔。若自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下利裏證也。而仲景以此湯主之。蓋以邪氣併於陽。則陽實而陰虛。陰虛故下利也。與此湯以散經中之邪。則陽不實而陰氣平。不治利而利自止耳。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兩經合病。當合用兩經之藥。何獨偏用麻黃耶。此見仲景析義之精。蓋太陽邪在胸。陽明邪在胃。兩邪相合。必上攻其肺。所以喘而胸滿。麻黃杏仁治肺氣喘逆之專藥也。用之恰當。正所謂內舉不避親也。何備之有。○按太陽與陽明合病。所重全在於表。故主以葛根麻黃二陽。若太陽與少陽合病。則邪漸迫裏。合用小柴胡柴胡桂枝二湯。若溫病之太陽少陽合病。當用黃芩湯黃芩加半夏生薑湯。其下陽明少陽合病。以邪入府。脈來滑數。卽用大承氣下之。與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不殊也。設經證未罷。脈不滑數。又當從大柴胡兩解表裏無疑。其太陽與少陽合病本條。見溫熱病篇中。宜參看。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木土之邪交動。則水穀不停而急奔。故下可必也。陽明脈大。少陽脈弦。兩無相負。乃爲順候。然兩經合病。陽明之氣衰。則弦獨見。少陽勝而陽明負矣。下之固是通。因通用之法。而土受尅賊之邪。勢必藉大力之藥。急從下奪。乃爲解圍之善着。然亦必其脈滑而數。有宿食者。始爲當下無疑。設脈不滑數而遲軟。方慮土敗垂亡。尚敢下乎。

已上合病例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能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

薰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滿故知也。

二陽併病。大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熱。汗出。大便難而讖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

二陽併病二條。皆是太陽與陽明併病。上條證初入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則宜小汗。此條證已入陽明。而太陽亦隨罷。故宜大下也。按上條太陽初得寒傷營之病。因汗出不徹。故傳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陽明熱熾。似乎當用下法。以太陽之邪未徹。故下之爲逆。謂其必成結胸等證也。如此者可小發汗。然後下之。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寒邪深。

重陽氣怫鬱在表。必始先未用麻黃湯。或已用麻黃湯而未得汗。所以重當解之。熏之。又非小汗所能勝矣。若是發汗不徹。不當言陽氣怫鬱不得越也。畢竟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方是陽氣不得越耳。短氣者。因汗不徹。而邪氣未盡。氣受傷也。脉濡者。以寒濕留於肌腠。而營氣不能條達。血受傷也。汗後短氣脉濡。但當斷之以汗出不徹。而與桂枝二越脾一湯。小發其汗則愈。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太陽病原無下法。但當用桂枝解外。若當用不用。而反下之。利遂不止。則熱邪之在太陽者。未傳陽明之經。已入陽

明之裏。所以其脈從急。其汗外越。其氣上奔則喘。下奔則泄。故舍桂枝而用葛根。專主陽明之表。加苓連以清裏熱。則不治喘而喘自止。不治利而利自止。又太陽陽明兩解表裏之變法。與治痞之意不殊也。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讖語脈弦。五六日讖語不止。當刺期門。

刺大椎者。瀉三陽督脈也。刺肺俞者。使肺氣下行而膀胱氣化也。刺肝俞者。所以瀉膽也。刺期門者。瀉肝膽之實也。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重申不可下之禁。與上條不可汗互發。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肝木直乘脾土爲縱。此本太陽少陽併病。以其人平素肝
盛脾衰。故其證腹滿讖語。盡頭肝邪乘脾之候。益少陽雖
主風木。仍賴衛氣榮養。所以仲景云。此屬胃。胃不和。所以
腹滿讖語也。其脉寸口浮緊。爲太陽寒傷營之脉。寸口卽
氣口。乃脾胃之所主。肝木挾邪過盛。所以脾胃之土益受
其制也。刺期門以泄肝邪。則中土攸寧矣。

傷寒發熱。齋齋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
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黃。刺期門。
肝木反乘肺金爲橫。此亦太陽少陽併病。以其人素常肝
盛肺虛。故其證雖發熱惡寒。爲太陽表證未除。而大渴飲
水。則少陽裏熱已著。蓋水盛則火易熾。金虛則水不生。所

以求水爲潤。水得水助。其勢益橫。水勢泛溢。其腹必滿。亦當刺期門以泄肝邪。則肺自安矣。然但腹滿而不讞語。其邪稍輕。以肺金較肝木雖虛。原無他病。能暗爲運布。或自汗而水得外滲。或小便利而水得下行。是以病欲自解。不必刺也。讀者毋以刺期門在欲解下。而以辭害義也。○按縱橫之證不同。而皆刺期門者。以賊土侮金。總由木盛腹滿。讞語證涉危疑。故急以瀉木爲主也。○上四條俱用刺法。今傷寒家不諳此理。若論用藥無過柴胡桂枝湯加減。觀下條發汗多亡陽讞語治法。可類推矣。

發汗多亡陽。讞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太陽與少陽併病。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誤汗亡陽。讞語

傷寒總論 卷一
者。復不可下。宜桂枝柴胡以和三經營衛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支結者。支飲聚結於心下之偏傍。非正中也。傷寒至六七日。宜傳經已遍。乃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其邪尚在少陽之界。未入於裏。雖心下支結。而外證未除。終非結胸可疑。故但用柴胡桂枝。使太陽之邪。仍從太陽而解。邪去而支飲自開矣。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膈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五六日已發汗。邪雖未解而勢已微。因誤下之。微邪凝聚。

於上焦則肺氣壅遏。所以渴而不嘔。頭汗出。在來寒熱心煩。知邪氣已入少陽之界。故爲未解。因與柴胡桂枝解太陽少陽之邪。黃芩甘草散內外之熱。乾薑主胃中寒飲。枳實根治膈上熱渴。牡蠣以開脇下之微結也。服湯後反加微煩者。近世謂之藥煩。以汗後津液受傷。胃氣虛熱。不能勝藥力也。必須復服。瘧疾病邪。亦得汗出而解。○上二條皆太陽少陽併病。因本支中有支結微結。所以後世遂詎結胸。致節庵又以小柴胡加桔梗治痞結。亦不過治表邪初犯中焦者。方克有效。若真結胸則邪已因誤下引入內結。非大小陷胸湯圓峻攻。必不能解散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澹。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

主之。

此陽明少陽併病也。潮熱者。陽明胃熱之候。若大便溏。小便自可。則胃全不實。更加胸脇滿不去。則證已兼見少陽矣。縱兼少陽。卽有汗下二禁。惟小柴胡一湯合表裏而總和之。乃少陽一經之正治。故陽明少陽亦取用之。無別法也。

陽明病。脇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汗出而解也。

此亦陽明少陽併病。不但大便溏爲胃未實。卽使不大便而見脇下鞅滿。嘔與舌胎之證。則少陽爲多。亦當從小柴胡湯分解陰陽。則上下通和。濈然汗出。而舌胎嘔逆脇滿之外證。一時俱解矣。旣云津液得下。則大便自行。亦可知矣。此一時表裏俱徹。所以爲當也。○上焦得通。津液得下。

八字。關係病機最切。風寒之邪。悞津液而上聚膈中。爲喘。爲嘔。爲水逆。爲結胸。常十居六七。是風寒不解。則津液必不得下。倘誤行發散。水惟津液不下。且轉增上逆之勢。愈無退息之期矣。

已上併病列

此等病機最切
風寒不解則津液必
不得下倘誤行發散
水惟津液不下且轉
增上逆之勢愈無退
息之期矣

總

文

卷

一

第

論

曰

不

論

八

不

且

是

溫熱

仲景溫病熱病諸例。向來混入傷寒六經例中。致使後世有以黃芩白虎湯誤治傷寒者。有以黃芩白虎證誤呼傷寒者。良由混次不分。以致蒙昧千古。自長沙迄今。惟守真一人獨得其秘。則又晦其名目。不曰溫熱。而曰傷寒。何怪當世名家。動輒錯誤耶。今將溫熱諸條。另析此篇。學者洗心讀之。如琅函一展。火輪劍樹。頓化清涼大地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發熱而渴。不惡寒。提挈溫病自內而發之大綱。凡初病不惡寒。便發熱煩渴。三四日間。或腹滿。或下利者。此溫病也。若先惡寒發熱。三四日後。表邪傳裏變煩渴者。此又傷寒熱邪傳裏。而顯內實也。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瘳。若火薰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此條緊接上條。其下卽云。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見風溫之由誤發溫病汗而致者。與更感於風而成者。自是兩般。風溫之證。兼太陽少陰。其脈尺寸俱浮。蓋腎水本當沉也。風溫載之。從太陽上入。根本撥而枝葉紊矣。伏邪久鬱身中。時當二月。其脈先見露矣。發則表熱太陽裏熱少陰。將同用事。恣汗無忌。灼熱反倍。是謂風溫。風溫表裏俱見浮脈。其證自汗身重。腎水病也。多眠睡。鼻息鼾。語言難。腎本病也。腎中之候。同時薦至。危且殆矣。古律垂戒云。

風溫治在少陰。不可發汗。發汗死者。醫殺之也。詎意發熱之初。不及脈理。輕易發汗。早已犯此大戒乎。既腎中風邪外出。以陽從陽。熱無休止矣。被下者。小便不利。傷其膀胱氣化。直視失溲。太陽藏府同時絕矣。被火者。微則熱傷營氣。而瘀熱發黃。劇則熱甚生風。而如驚癇。時痺癢。火熱亂其神明。擾其經脈也。傷寒燔鍼灼艾。仲景屢戒。至溫證尤當戒之。被火微發黃色一段。亂其神明。擾其經脈。重證莫重於此。稍輕誤火。少陰脈系咽喉。咽喉乾痛。乃至唾血。亦多死者。一逆發汗。已是引甘待斃。再逆則神聖莫挽矣。故治溫病。全在未發汗前。辨其脈證。補救備至。防危可也。發汗已後。因咎卒至。亦何措其手足哉。內經刺熱論溫。榮交已後。其病內連腎。評熱論溫。專論穀氣。腎中精勝。乃汗則

生。腎中虛甚。更熱則死。其旨至矣。盡矣。仲景復出不盡之
藏。論腎更視膀胱。以緯之。小便傷膀胱。氣化。甚則直視失
溲。命門所藏之精。不能照物。神水絕矣。瞳子高者。太陽不
足。戴眼者。太陽已絕。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是以中
風暴證多絕膀胱。人不識者。故風溫扼要膀胱。若腎藏將
絕。寧不膀胱先絕乎。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
生薑湯主之。

此言太陽少陽合病。明非得次少陽之證。洵爲溫病之合
病無疑。以其人中氣本虛。熱邪不能外泄。故內攻而自下
利也。與黃芩湯解散表裏之熱。較之傷寒治法迥殊。按黃
芩湯乃溫病之主方。卽桂枝湯以黃芩易桂枝而去生薑。

也。蓋桂枝主在表風寒。黃芩主在裏風熱。不易之定法也。其生薑辛散非溫熱所宜。故去之。至於痰飲結聚膈上。又不得不用薑半。此又不越傷寒治法耳。○按溫病始發。卽當用黃芩湯去熱爲主。傷寒傳至少陽。熱邪漸次入裏。方可用黃芩佐柴胡和解之。此表裏寒熱之次第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讖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此伏氣因感客邪而發。故脉見浮緊也。然浮緊之脉。而見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證。雖是溫病。却與傷寒之陽

明不異。加以咽燥口苦。腹滿而喘。身重。明係溫熱之候。所以汗下燒鍼俱不可用。宜其黃芩白虎主治也。更兼風寒客氣在膈。故舌上胎滑。而黃芩輩又禁用。則當湧以梔子豉湯。此治太陽而無礙陽明矣。若前證更加口乾舌燥。則宜白虎湯以解熱生津。若更加發熱煩渴。小便不利者。又爲熱耗陽明津液。更宜豬苓湯以導熱滋乾。總由客邪寒氣在胃。難用黃芩白虎輩寒藥。故別尋傍竇。以散熱邪耳。

○傷寒小便不利。以脈浮者屬氣分。五苓散。脈沉者屬血分。豬苓湯。而溫熱病之小便不利。脈浮者屬表證。豬苓湯。脈沉者屬裏證。承氣湯。傷寒自氣分而傳入血分。溫熱由血分而發出氣分。不可以此而礙彼也。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

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太陽傷寒犯本有五苓散兩解一法。而陽明溫熱復有豬苓湯導熱滋乾一法。然汗出多而渴者不可服。蓋陽明胃主津液。津液充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陽明熱甚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而奪之於外。復利其小便而奪之於下。則津液立亡而已。其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而汗出少者。方可用豬苓湯。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而汗出多者。則宜白虎加人參。其法已具上條。若脈沉熱蒸多汗。渴欲飲水。而小便黃赤不利者。又當從承氣下之。以救陰爲急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取嘔。目合則汗。溫熱之氣自內達表。故三陽合病最多。此條言溫病。故但

目合則汗。其非熱病之時。時大汗可知矣。以其表裏俱熱。六合俱邪。故關上之脈浮大。但欲眠睡。其爲陽明之熱。又可知矣。而目合則汗。又屬少陽。治當從小柴胡加減。或黃芩湯加柴胡尤妥。設熱病見脈浮大。但欲眠睡而盜汗者。爲正氣本虛。故熱勢反不甚劇。又當用白虎加人參湯也。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讖語遺尿。發汗則讖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此言熱病兼暍之合病也。夏月天令炎熱。伏鬱之邪。多乘暑氣。一齊發出。三陽中州之擾亂可知矣。此時發汗。則津液倍竭。故讖語益甚。下之則陽邪內陷。故手足逆冷。熱不得越。故額上生汗也。既不宜於汗下。惟有白虎一湯。主解

熱而不穢。表裏在所急用。若疑手足厥冷爲陽虛則殺人矣。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寒裏有熱。白虎湯主之。

世本作表有熱裏有寒。必係傳寫之誤。千載無人揭出。今特表明。一齊衆楚。在所不辭。夫白虎湯本治熱病暑病之藥。其性大寒。安有裏有寒者。可服之理。詳本文脈浮滑而滑脈無不實之理。明係伏邪發出於表之徵。以其熱邪初乘肌表。表氣不能勝邪。其外反顯假寒。故言表有寒。而伏邪始發未盡。裏熱猶盛。故言裏有熱。以其非有燥結實熱。乃用白虎解散鬱發之邪。或言當是表有熱裏有實。寒字與實字形類。其說近是。若果裏有實。則當用承氣。又不當用白虎矣。按此本言熱病。何仲景不曰熱病。而曰傷寒者。

其藏機全在乎此。欲人深求而自得也。蓋熱病乃冬不藏精。陽氣發泄。驟傷寒冷。致邪氣伏藏於骨髓。至夏大汗出而熱邪始發。故仍以傷寒目之。以伏邪從骨髓發出。由心包而薄陽明。處方乃以石膏救陽明之熱。知母淨少陰之源。甘草粳米護心包而保肺氣。是以氣弱者必加入參也。後人不審。每以白虎湯治冬月傷寒發熱。今特昭揭此義。以爲冬月擅用白虎之戒。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滑陽脉也。故其厥爲陽厥。裏熱鬱熾。所以其外反惡寒厥逆。往往有脣面爪甲俱青者。故宜白虎。或竹葉石膏解其鬱熱則愈也。○此條明言裏有熱。益見前條之表有熱裏有寒爲誤也。叔和因脉滑而厥。遂以此例混入厥陰篇中。

今歸此。

傷寒脉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但解熱而不能解表。故熱病稍帶暴寒客邪。惡寒頭痛身疼之表證。皆不可用。須脉洪大或數。煩熱燥渴。始可與服。若先前微帶非時表邪。二三日後客邪先從表散。但顯熱病脉證。煩渴欲飲水者。爲津液大耗。又非白虎所能治。必加人參以助津氣。則熱邪始得解散耳。

傷寒無太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伏熱內盛。故口燥心煩。以真陽不能勝邪。故背微惡寒。而外無太熱。宜白虎解內熱毒。加人參以助真氣也。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

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

之。

詳此條表證比前較重。何以亦用白虎加人參耶。本文熱

結在裏。表裏俱熱二句。已自酌量。惟熱結在裏。所以表熱

不除。邪火內伏。所以惡風。大渴。舌燥而煩。欲飲水不止。安

得不以生津解熱為急耶。白虎湯又大渴。又非自氣而得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

主之。

此本溫熱病。誤認寒疫。而服桂枝湯也。若是寒疫。則服湯

後汗出必解矣。不知此本溫熱。誤服桂枝。遂至脈洪大。大

汗煩渴不解。若誤用麻黃。必變風溫。灼熱自汗等證矣。此

以大汗傷津。故加人參以救津液也。○按桂枝治自外而

入傷之風邪石膏治自內而發外之熱邪故白虎湯爲熱邪中喝之的方。雖爲陽明解利藥實解內蒸之熱非治在經之熱也。昔人以石膏辛涼能解利陽明風熱此說似是而實非。卽如大青龍湯越脾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麻黃升麻湯等方並與表藥同用殊不知邪熱傷胃所以必需。若在經之邪縱使大熱煩渴自有葛根湯桂枝加葛根湯等治法並無藉於石膏也。所以傷寒誤用白虎黃芩溫熱誤用桂枝麻黃輕者必重重者必死耳。

已上三陽發溫熱例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若脈微弱者當喉中痛似傷非喉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

冬月感寒。伏藏於經。至春當發。故曰以意候之。今月之內。言春分候也。若脉微弱者。其人真元素虧。必不發於陽而發於陰。以少陰之脉循喉嚨。伏邪始發。熱必上升。故先喉中痛似傷。腎司開闔。陰經之熱邪不能外發。勢必內攻。其後必下利也。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邪熱客於少陰之經。故咽痛。用甘草湯者。和緩其勢也。用桔梗湯者。開提其邪也。此在二三日間。熱邪發於經中。他證未具。故可用之。若五六月。則少陰之下利嘔逆。諸證蜂起。此法又不可用矣。○陰邪爲病。其發必暴。所以伏氣發於少陰。必咽痛。仲景遂以緩法治之。甘草味甘。其性最緩。因取以治少陰伏氣發溫之最急者。蓋甘先入脾。脾緩則

陰火之勢亦緩。且生用力能瀉火。故不兼別味。獨用以取
專功也。設不差。必是伏邪所發勢盛。緩不足以濟急。更加
粘梗。升載其邪。使發於陽分之陰邪。盡從陽分而散。不致
仍復下陷入於陰分也。倘治稍失宜。陰津爲熱邪所耗。卽
用祛熱救陰藥。恐無及也。○按咽痛多是陰邪搏陽之候。
以陰邪爲患。無有不挾龍火之勢者。所以屬少陰者多。惟
陽明經病。有但頭眩不慙寒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一條。
乃風熱挾飲上攻之證。又不當與陰邪比例而觀也。至於
溫病風溫。多有此證。以陰中伏有陽邪也。卽直中少陰之
咽痛。雖陰邪結於清陽之位。仍是少陰之經。故仲景特設
通脈四逆湯。以通陰中鬱沒之微陽。更加粘梗以清咽利
少膈也。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下利咽痛。胸滿心煩。少陰之伏邪。雖發陰經。實爲熱證。邪熱克斥。上下中間。無所不致。寒下之藥。不可用矣。又立豬膚湯。以潤少陰之燥。與用黑驢皮之意。頗同。陽微者。用附子溫經。陰竭者。用豬膚潤燥。同具散邪之義。此而觀之。思過半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以上。心中煩。知非傳經邪熱。必是伏氣發溫。故二三日間。便心煩不得臥。然但煩而無躁。則與真陽發動迥別。蓋真陽發動。必先陰氣四布。爲嘔爲下利。爲四逆。乃致煩而且躁。魄汗不止耳。今但心煩不得臥。而無嘔利四逆等證。是爲陽煩。乃真陰爲邪熱煎熬。故以救熱存陰。

爲急也。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湯主之。下利六七日。本熱去寒起之時。其人嘔渴心煩不眠。不獨熱邪煎迫真陰。兼有水欲搏結。以故羈留不去。用豬苓湯以利水潤燥。不治利而利自止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伏氣之發於少陰。其勢最急。與傷寒之傳經熱證不同。得病纔二三日。卽口燥咽乾。延至五六日始下。必枯槁難爲矣。故宜急下以救腎水之燔灼也。○按少陰急下三證。一屬傳經熱邪亢極。一屬熱邪轉入胃府。一屬溫熱發自少陰。皆刻不容緩之證。故當急救。欲絕之腎水。與陽明急下三法同源異派。

雜篇

傷寒所致大陽瘧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
此見之。瘧俗作瘧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本寒傷營故發熱無汗病至瘧邪入深矣而猶惡寒者經
虛故也寒傷營血則經脈不利故身強直而爲剛瘧也。

金匱又有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能
言欲作剛瘧葛根湯主之一條卽是申明此條之義而補
其治法也無汗而小便少者以太陽陽明二經之熱聚於
胸中延傷肺金清肅之氣內外不能宣通故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本風傷衛故發熱汗出不惡寒以風傷衛氣腠理疎故汗

出身柔。但汗出太過。則經脉空虛。雖似稍緩。而較之剛瘧尤甚。以其本虛故也。蓋剛瘧屬陽。爲邪勝。柔瘧屬陰。爲血虛。故治法有不同耳。○金匱又有大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兀兀然。脉反沉遲。此爲瘧。栝蒌桂枝湯主之。卽桂枝湯加栝蒌根二兩。其證備。則發熱汗出等證。不必贅矣。○傷寒方中用桂枝加葛根湯矣。此以脉之沉遲。知在表之邪。爲內溼所持不解。卽係濕熱二邪交合。不當從風寒之表法起見。故不用葛根。而改用栝蒌根。變表法爲利法也。

太陽病發熱。脉沉而細者。名曰瘧。

脉沉細者。溼勝而致瘧也。病發熱。脉當浮數。而反沉細。知邪風爲濕氣所着。所以身雖發熱。而脉不能浮數。是陽證見。陰脉。故金匱指爲難治也。治此者。急宜麻黃附子細辛。

湯溫經祛濕。勿以沉細爲濕證之本脉而忽之也。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瘵。

發汗太多。則經虛風襲。雖曰屬風。而實經虛邪盛之候。非真武湯必難救療也。

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脉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瘵病也。

身熱足寒者。傷濕而中風也。其下諸證。皆風虛濕搏之候。益風主動搖。濕主拘急。風主陽。本乎天者親上。是以獨頭面搖。濕主陰。本乎地者親下。是以足脛寒逆也。金匱此條下。又多若發汗者。寒濕相搏。其表益虛。卽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脉如蛇六句。發汗反惡寒者。以但用表藥而不加朮故也。汗後其脉如蛇者。汗出之時。陽氣發外。其脉必洪盛。

汗後氣門乃閉。陽氣退潛。寒濕之邪得汗藥引之於外。所以其脈復見浮緊。而指下遲滯不前。有似蛇行之狀耳。

按金匱此後復有五條。其一云。夫風病下之則瘳。發汗必拘急。蓋風病而熱者。其邪已應於筋脈。若更下之。則傷其營血。筋無養而成瘳。汗之則傷其衛氣。脈無養而拘急矣。其一云。暴腹脹大爲欲愈。脈如故。反伏弦者瘳。蓋脾土得木火而爲暴脹。知火之鬱於肝者。已出之脾。木火氣行。則脈當浮大。今不浮大而如故。知風猶鬱在肝。則筋病而成瘳矣。然此必暴脹之先。已見欲解之證。故云。其一云。夫瘳脈緊如弦。直上下行。蓋緊直如弦。肝脈也。而直上下行。則又屬督脈爲病。所以脊強而厥也。與脈經瘳家其脈伏緊直上下同義。其一云。瘳病有灸瘡者難治。蓋瘳病風熱燥

急。不當復灸以火。深入助陽。風熱得之愈固而不散也。其一云。瘧爲病。胸滿口噤。卧不著席。脚攣急。必齧齒。可與大承氣湯。蓋熱傳陽明。風熱極深。所以有如上諸證。非苦寒大下。不足以除其熱。救其陰也。夫傷寒病瘰癧。以熱生風而搐。尚爲難治。况此甚於搐者。至若齒斷足攣。而無內實下證。大便自行者。必不可治。靈樞云。熱而瘧者死。腰折瘰癧齒斷也。

已上瘧病例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脉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關節疼痛而煩者。言濕氣留着筋骨糾結之間。而發熱煩疼也。脉沉而細。明係濕證。雖疼處煩熱。必非風寒。是當利

水爲要也。○大抵此證當利小便以通陽氣。今爲濕氣內勝。故小便不利。利之則陽氣行。雖在關節之濕。亦得宣泄矣。設小便利已而關節之痺不去。又當從表治之。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以熏黃。

濕證發黃。須分寒熱表裏。濕熱在裏。茵陳蒿湯。在表。梔子檗皮湯。寒濕在裏。白朮附子湯。在表。麻黃加朮湯。此寒濕在表而發黃也。金匱有云。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爲宜。慎不可以攻之。蓋濕與寒合。故令身疼。以濕着在表。表間陽氣不盛。故不可大發其汗。是以用麻黃湯。必加白朮以助脾祛濕也。麻黃得朮。則汗不致於驟發。朮得麻黃而濕滯得以宣通。然濕邪在表。惟可汗之。不可火攻。火攻則增其熱。必有發黃之變。故戒之。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胸
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渴欲得水
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此寒濕相搏也太陽寒氣在經故令人欲得被覆向火背
強頭汗若認作裏有實熱上蒸頭汗而誤下之必致於噦
而胸滿小便不利也下後陽氣下陷故丹田有熱而胸中
反有寒飲結聚妨碍津液是以口燥煩渴不能飲也何以
見其胸中有寒以舌上如胎白滑故知之治宜黃連湯和
其上下寒熱之邪則諸證渙然分解矣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此本濕家身煩痛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之例因誤下
之致有此逆額上汗出微喘者陽之越也小便利與下利

不止者。陰之脫也。陰陽離決。必死之兆。自此而推之。雖額上汗出微喘。若大小便利者。是陰氣未脫。而陽之根猶在也。下之雖大小便利。若額上無汗不喘。是陽氣不越。而陰之根猶在也。則非離決。可以隨其虛實而救之。至於下利不止。雖無頭汗喘逆。陽氣上脫之候亦死。又有下利不止。小便反秘。而額上汗出者。謂之關格。不通。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風濕相搏。法當汗出而解。合用桂枝加朮。使微微蒸發。表

裏氣和風濕俱去。正如濕家身煩痛。可與麻黃加朮湯同義。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日晡所劇者。陽明之氣旺於申酉也。金匱云。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蓋麻黃加朮湯是主寒濕。防已黃耆湯是主風濕。此則寒濕風濕合病也。所以此條之後。金匱則繼之以風濕。脉浮身重。汗出惡風。防已黃耆湯主之。一條。蓋風濕皆從陽受。其病在外。故脉浮。汗出身重。由是以黃耆實衛。甘草佐之。防已去濕。白朮佐之。然治風濕二邪。獨無去風之藥。以汗多知風已不留。表虛任風出入乎其間。因之惡風。惟實其衛。正氣旺則風自退也。至服後當如蟲行。

傷寒經論 卷下
皮中。腰下如冰。後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溫令微汗。差等語。皆有精義。不可忽也。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濕家必脉沉細。飲食減少。今脉大能食。但頭痛鼻塞。正內經所謂因於濕。首如裹是也。與瓜蒂散內鼻中。取下黃水則愈。

已上中濕例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成註謂汗出惡風。身熱不渴者。中風也。汗出惡寒而渴者。中喝也。然未明其至理。蓋此證爲時火之氣燄其肺金。肺傷則衛氣虛。由是汗出身熱惡寒。卽內經所謂膈消。皆相

火傷肺之所致。金覆生以白虎加人參湯救肺為主也。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乳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少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發熱惡寒身重而疼。太陽中暍表證也。表證脈當浮。今不能浮。而反弦細乳遲者。明係元氣不足。不能鼓動其脈於外。蓋弦細者陽虛也。乳遲者陰虛也。陰陽俱虛。故不勝勞。小便已灑然毛聳者。太陽經火氣內伏也。手足逆冷者。大陰氣弱不勝時火也。口開前板齒燥者。陽明中暍之本證。亦津液內傷之確徵。所以發汗復虛。其衛則惡寒甚。溫鍼復損其營。則發熱甚。下之復傷其陰。則淋甚。以夏月陰氣在內故也。靈樞所謂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補陰則陽

亡。惟宜甘藥補正以解其熱。東垣製清暑益氣湯。深得其旨。然仲景俱言太陽而不言脾肺者。以熱邪熾甚。則寒水必致受困耳。

太陽中暈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成註謂脈虛身熱。得之傷暑。然脈微者暈也。身體疼重者水也。夏月暑熱。以水灌洗而致病。一物瓜蒂湯主之。觀仲景論暈。惟出三證。豈偶然哉。舉其端。將爲後世準繩。一者明其暈中表熱。一者言其表裏俱虛。此則外邪鬱時火而成中暈。若是邪鬱時火。比類而推其因。殆有不可勝言。如取涼風者。感霧露者。食生冷者。素有積熱者。陰血素虛。不勝大熱者。宿邪感動者。處陰濕地者。凡是之類。皆足以鬱

其時火爲中暈之病。或輕或重。或表或裏。或虛或實。隨證發見。若論其治邪退熱較量權衡。豈一言而盡哉。○按仲景論暈三條。首言動而得之之病。謂中暈屬外因。次言靜而得之之病。雖曰中暈實暑病也。屬內因。末言因熱傷冷之病。乃中暈之變證。屬不內外因。不得以三者混稱也。

已上中暈例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中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惡寒。全似中風。但頭不痛。項不强。此非外入之風邪。乃內蘊之寒痰壅塞胸間。宜用瓜蒂散之苦寒。合小豆之利水。香豉之散邪。以快湧膈上。

之實痰。內經所謂其高者因而越之也。諸亡血虛家禁用者。亡血而復用吐。則氣亦虛。虛家而復用吐。則損其陰。所以爲禁也。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手足厥冷。與厥陰之厥。深熱深相似。其脈乍緊。則有時不緊。殊不似矣。可見痰結在胸中。隨氣上下。故脈時緊時緩。而煩滿不能食也。○此條舊在厥陰。而辨不可吐下。復有一條云。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與此無異。但此云脈乍緊。彼云脈乍結。緊則寒飲結聚。結則痰飲伏匿之脈。皆屬瓜蒂散證。不必兩存也。然此手足厥逆。亦屬寒飲宿病。

與厥陰病證何預哉。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痛不得食。按之反有涎唾者。知有寒痰在胸中也。下利脈遲。寸口微滑者。爲膈上實。故吐之則利自止也。合三條總見痰證可吐不可汗。合食積虛煩脚氣四證論之。勿指爲類傷寒。但指爲不可發汗。則其理甚精。蓋食積已是胸中陽氣不布。更發汗則陽外越。一團陰氣用事。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竭。更發汗則津液盡亡矣。脚氣卽地氣之濕。邪從足先受。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

已上痰證例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脉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寸口卽氣口。靈樞經脉對代人迎而言也。氣口脉浮取之。大而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此以胃中營氣受傷。所以氣口脉雖浮大而不能滑實。重按反濇也。尺中亦微而濇。以其腐穢已歸大腸。肺與大腸爲表裏。故其脉自應濇也。所謂亦微而濇。亦字從上貫下。言浮大而按之畧濇。非濇弱無力之謂。見浮大。中按之畧濇。方可用大承氣下之。設純見微濇。按之不實。乃屬胃氣虛寒。冷食停滯之候。又當從枳實理中助胃消導之藥矣。豈復爲大承氣證乎。○此條下金匱有脉數而滑者實也。此有宿食。下之愈。宜大承氣湯。數爲在府。滑則流利如珠。此爲實也。蓋宿食在府有

諸中形之外也。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與大承氣湯。

不欲食。非不能食。乃傷食惡食之明徵也。

下利脉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下利恐爲陰寒。及腸胃虛冷。滑脫不止。今脉見滑實。知爲熱邪內結。當有所去。不可止遏。宜與大承氣攻其實。熱腐穢去而利自止耳。

下利三部脉皆平。按之心下鞣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三部脉皆平。其人元氣本強也。且按之心下鞣者。爲食滯中宮無疑。

下利脉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脉遲爲陽明結滯之候。遲而不滑。爲結未定鞣。不可攻也。

傷寒經說 卷十
今遲而滑實。雖自利亦須下之。下後裏氣得通。則脈自不

滑亦不遲耳。

病腹中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中痛而不滿者。爲陰寒。滿而不痛者。爲虛氣。此旣滿且痛。爲實結無疑。急須下之。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宿食本不當吐。以其人素多痰飲。載宿食於上脘。故宜用吐法。其高者因而越之也。此條金匱多宜瓜蒂散四字。

其後又有脈緊如轉索無常者。有宿食也。脈緊頭痛有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二條皆但言宿食。而不言下之者。以其兼見外因之脈證。則當從外因例治矣。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也。當下之。

此條世本尚有宜大承氣湯五字。衍文也。故去之。詳未盡之邪。可以留伏經年而發。必係寒邪。寒邪惟可備急丸溫下。不應大承氣寒下也。設屬熱邪。必無經年久伏之理。

已上宿食例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

動氣者。築築然氣動也。在右者。氣動於臍之右也。發汗則動肺氣。氣虛則不能護衛其血。故妄行而爲衄。衄則亡津胃燥。故渴而心中苦煩。若更飲水傷其肺胃。故飲即吐水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發汗汗不止。亡陽外虛。故頭眩筋惕肉瞤也。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發汗亡陽。則愈損心氣。腎乘心虛。欲上凌心。故氣上衝。正在心端也。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筋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發汗則無汗者。腎水不足也。心中大煩者。腎虛不能制心火也。骨節疼。目運惡寒。皆為腎病。王太僕云。食入反出。是無火也。當補腎藏真陽為主。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下之傷胃動肺。咽燥鼻乾者。津液內竭。而喜引飲也。頭眩心悸者。水飲傷肺。心主不寧。而煩悸眩暈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卧則欲蹠。

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下之損脾。而肝氣復行於脾也。雖有身熱。卧則欲踏者。表熱裏寒也。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永自灌。

下之掌握熱煩。言掌中雖熱。而握固不伸也。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永自灌。表寒裏熱也。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腹滿頭眩。下清穀。心下痞。以下之傷脾。腎氣則動。腎邪凌

心也。

按動氣本因脾土衰弱。不能約制腎水。水飲凝結而成。雖水乘土位之微邪。而仲景汗下俱禁者。以汗下必先動脾

之津液。故東垣每以驗脾之盛衰。凡按之牢若痛者。卽動氣也。動氣本屬脾疾。四藏中某藏之虛。卽乘其部而見之。所以誤汗則傷陽。陽傷則邪併於氣。故吐衄嘔逆眩暈氣逆上奔。誤下則傷陰。陰傷則虛陽無制。故雖發熱而踈臥。掌握不伸。皆胃氣虛寒困憊之候。至於病人素有積聚。連在臍傍。亦曰動氣。汗下尤不可犯。通宜理中去朮加桂苓爲主。以茯苓利水。桂泄奔豚。故宜加用。白朮滯氣。故去之。然久病脾氣衰極。而無客邪者。生朮以附子製用。亦無妨礙。更須參以所見之證爲注。治不必拘。活人書等方藥也。

已上動氣例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霍亂者。三焦混亂。清濁相干。陰陽乖隔。寒熱偏勝。以致吐

逆泄利。甚則轉筋厥逆。而爲揮霍撩亂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已。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本爲外感風寒。內傷生冷。故吐利霍亂。今吐已利止。又復發熱。知內邪得泄。而外感未除也。卽當從清便自調。後身疼痛。急當救表。例治之。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圓主之。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外感也。加以欲飲水。熱邪入裏。故用五苓。兩解表裏。若不用水者。知裏有寒邪。故用乾薑之辛。以溫中散邪。參朮甘草之甘。以扶陽益氣。甘得辛而不滯。辛得甘而不燥。辛甘合用。以理中氣之虛滯。蓋吐利並作。

當以裏證爲急也。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入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湯衣被。

臍築吐逆腹滿。三者俱屬氣病。以朮性壅滯。不利於氣。故去之。然下多雖有築嘔。不妨從權用朮以助中土。約制腎邪爲要。且下多氣已泄甚。縱有築嘔。在所不計也。而悸者。但加茯苓。仍不去朮。以悸爲停水。與氣無預。況朮得參。同有利水生津之績。故不去也。其渴欲得水之加朮。寒加乾薑。嘔加生薑。臍上築加桂。悸加茯苓。皆人所易明。若夫腹

滿加附。腹痛加參。非講明有素不知也。蓋人身背爲陽。腹爲陰。所以陽邪內陷則結胸。陰邪內結則腹滿。非藉附子確悍之力。何以破其陰邪之固結乎。而腹中痛者。尤爲陰邪無疑。其在太陽水邪凌上。則用小建中湯和其陰分之陽邪。况在陰經者。不溫補其陽和之氣。何以勝任其陰邪之衝激耶。○霍亂爲胃逆。禁犯穀氣。犯之則胃逆不復。此言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是言服理中湯大法。非指霍亂爲言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吐利止而身痛不休。外邪未解也。當消息和解其外。言當辨外邪之微甚。製湯劑之大小也。蓋吐下驟虛。雖夏月不妨桂枝湯以和其營衛也。

吐利發汗。脉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霍亂吐利。晬時內。不可便與飲食。以胃氣逆反故也。卽愈後。脉平小煩者。尤當節慎飲食。以倉廩未固。不可便置米穀耳。

已上霍亂例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勞復者。乃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方註作女勞復。大謬。女勞復者。自犯傷寒後。御女之大戒。多死少生。豈有反用下泄之理。太陽下篇。下後身熱。或汗吐下後。虛煩無奈。用本湯之苦。以吐撤其邪。此非用吐法也。乃加枳實於梔子豉中。以發其微汗。而祛胸中虛熱。正內經火淫所勝。以苦發

之之義。若有宿食留結。急加大黃下奪之。不可稍延。則熱持不去。真陰益困矣。觀方中用清漿水七升。空煮至四升。然後入藥同煮。全是飲其水之熟而趨下。不至上湧耳。所以又云。覆令微似汗。精義入神。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差已後更發熱。乃餘熱在內。以熱召熱也。然餘熱要當辨其何在。不可泛然施治。以虛其虛。如在半表半裏。則仍用小柴胡湯和解之法。如在表。則仍用汗法。如在裏。則仍用下法。卽互上條。汗用枳實梔子豉微汗之。下用枳實梔子豉加大黃微下之。

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腰已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已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乃大病後脾土告困。不能攝水。以致水氣泛溢。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身半已上。急驅其水。所全甚大。設用輕劑。則陰水必襲入陽界。驅之無及矣。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溫之。宜理中圓。

身中津液。因胃中寒。氣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也。理中圓乃驅分陰陽。溫補脾胃之善藥。然仲景差後外邪已盡。纔用其方。在太陽邪藏之日。不得已合桂枝用之。卽更其名曰桂枝人參湯。金匱於胸痺證。則名之曰人參湯。於此見其

立方命名之義矣。○傷寒差後體虛每有遺熱故禁溫補
卽間有素稟虛寒及中氣寒者止宜理中圓調理未嘗輕
用桂附也。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身中津液爲熱邪所耗餘熱不清必致虛羸少氣難於康
復若更氣逆欲吐是餘熱復挾津液滋擾故用竹葉石膏
湯以益氣清熱散逆氣也。○按此湯卽人參白虎去知母
而益半夏麥冬竹葉也。病後虛煩少氣爲餘熱未盡故加
麥冬竹葉於人參甘草之甘溫益氣藥中以清熱生津加
半夏者痰飲上逆欲嘔故也。病後餘熱與伏氣發溫不同
故不用知母以伐少陰也。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

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病後食穀微煩。謂之食鬱。減食自愈。以胃氣新虛不能勝穀也。卽有餘熱未盡。當靜養以俟津回。不治而治也。卽不獲已用藥。須平淡處方。不使藥力勝氣則可。卽如草木凋瘵。必須時時微潤。助其生發。若恣意壅灌。則立槁矣。至於虛而有邪者。又須峻利急攻。稍不盡邪。乘虛內入。不救矣。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裨散主之。

陰陽易之病。註家不明言。乃致後人指爲女勞復。大謬。若然。則婦人病新差。與男子交。爲男勞復乎。蓋病傷寒之人。熱毒藏於氣血中者。漸從表裏解散。惟熱毒藏於精髓之

中者。無由發泄。故差。後與不病之體交接。男病傳不病之
女。女病傳不病之男。所以名爲陰陽易。卽交易之義也。其
證眼中生花。身重拘急。少腹痛引陰筋。暴受陰毒。又非桂
附辛熱所能驅。故燒裊爲散。以其人平昔所出之敗濁
同氣相求。服之小便得利。陰頭微腫。陰毒仍從陰竅出耳。

傷

寒

續

論

因寒而發熱之小數發也。則雖發而熱亦發於裏。其
 標字然則指端姑且發於外。如其人平昔氣出之強。此
 意即中坐其裏。重則愈也。則其指端受創。其又非其
 也。其發也。不發也。其氣以也。則其指端受創。其又非其
 中。若然。則發也。其氣以也。則其指端受創。其又非其

脉法篇

問曰。脉有陰陽者。何謂也。答曰。凡脉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脉沉濇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

按弦爲少陽脉。此以弦爲陰脉者。兼見沉濇微弱而言。陰病見陽脉者生。陽氣內復。陰邪外出。欲汗而解也。如厥陰中風。脉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是也。陽病見陰脉者死。外顯陽證。內伏陰邪。正衰邪勝也。如讖言妄語。脉沉細者死是也。○又按微爲厥陰脉。而傳經熱邪。亦尺寸俱微。豈熱邪至極。而脉反微耶。殊不知傷寒之邪傳至厥陰。正氣雖已大傷。而邪氣亦以向衰。所以不數實而反微也。

問曰。脉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脉浮而數。能食不

大便者。此爲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變。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浮數陽脈也。陽病不大。便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是陽氣結而陰不得和也。至十七日傳少陰水。水不勝火。故當劇。沉遲陰脈也。陰病當下利。今反大便鞅。是陰氣結而陽不得和也。至十四日傳陽明土。土不勝水。故當劇。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脈寸微尺弱者。陽虛陰往從之也。少頃發熱。則脈必數盛矣。此勝復之常。內傷虛損多此。

陽脉浮陰脉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

言寸口浮大而尺身遲弱也。與太陽中風陽浮陰弱同脉異證。彼言風邪傷衛營弱衛強。此言營血本虛。故其證自區別。然尺中遲弱者汗下俱禁。究竟本虛也。

其脉沉者營氣微也。其脉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脉靄靄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脉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脉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脉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脉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陽結靄靄如車蓋形容浮大而虛。陰結累累如循長竿體貼指下弦而強直。陽微瞥瞥如羹上肥彷彿虛濡無力。陽衰縈縈如蜘蛛絲譬擬沉細欲絕。亡血綿綿如瀉漆之絕。描寫前大後細之狀皆歷歷如繪。此陽結陰結是言脉

法與前論病證不同不可牽合。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結促是有留滯於中。故脈見止歇。力能自還。代脈是陽氣衰微不能自還。雜病見之必死。惟傷寒有心悸脈代者。寒飲停蓄故也。

問曰。翁奄沉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沉爲純陰。翁爲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平。陽明脈微沉。食飲自可。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翕。浮也。奄。忽也。言忽焉而浮。忽焉而沉。故爲滑也。滑本陽實。陰部見陽脈。爲陽邪乘陰。故股內汗出。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按脈之動者。皆緣陰陽不和。故不能貫通三部。而虛者受邪則動。所以動於寸口。爲陽動。陽動則汗出。動於尺內。爲陰動。陰動則發熱。如不汗出發熱。而反形冷惡寒。此三焦真火受傷也。蓋動脈雖多。見於關上。然尺寸亦常見之。本文又言若數脈見於關上。若字甚活。是舉一隅爲例耳。今世以尺寸之動。強飾爲滑。殊不知動脈是陰陽相搏。虛者則動。故單見一部滑脈。是邪實有餘。多兼見二三部。或兩

手俱滑。以此辨之。則動滑之虛實判然矣。

陽脉浮大而濡。陰脉浮大而濡。陰脉與陽脉同等者。名曰緩也。

脉雖浮大而軟。按之仍不絕者爲緩。若按之卽無是虛脉。非緩脉也。

脉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脉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浮緊而弦者。少陽脉也。若沉緊而弦。卽是裏寒陰脉矣。

脉浮而數。浮爲風。數爲虛。風爲熱。虛爲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脉浮而數。爲虛風發熱之候。證雖發熱。而本屬虛寒。是以仍灑淅惡寒。故言數爲虛。虛爲寒。明所以當用溫順散邪。

不可竟行表散也。

脉浮而滑。浮爲陽。滑爲實。陽實相搏。其脉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脉。數疾發熱。汗出不解者。此爲難治。人脈亦速。此上脉。浮滑爲表實。當汗出而解。今汗出不解。皆緣衛氣熱極。較常度行之過疾。所以脉反數疾不解。况旣汗出傷陰。則營亦受病。是知邪已入府。表裏俱熱。故難治也。內氣亦亂。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口氣亦燥。熱而復發。

脉浮而遲。爲營氣不能外行於衛分。衛中陽虛不能作汗。而差遲。致汗濕留於肌表。而身癢作瘡也。今日內實。外氣師持脉。病人欠者。無病也。脉之呻者。病也。言遲者。風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而下一脚。

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師曰呼吸者。脉之頭也。初持脉來疾去遲。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脉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初持脉來疾去遲。言自尺內至於寸口。爲心肺盛而肝腎虛。此出疾入遲。言自筋骨出於皮膚。以脉盛於表。故曰內虛外實。初持脉來遲去疾。言自寸口下於尺內。爲心肺虛而肝腎旺。此出遲入疾。言自皮膚入於筋骨。以脉盛於內。故曰內實外虛。

假令脉來微去大。病在裏也。脉來頭小本大。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爲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脈來微去大者言浮取則微沉取則大爲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者言脈初來小取之漸漸大爲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言浮取之微而前小後大爲表氣不固而自汗也。下微本大者言沉取之微而按久益大爲裏邪拒闕而關格不通頭無汗者乃邪入膀胱陽氣未脫猶可治也。蓋傷寒暴病非雜證津液久乾之比。

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脈來至爲難治。

三部俱伏而尺中時見小滑一二至此爲陰中伏陽也。若寸口畧見短小二至尺中絕不至者爲損脈見之必難治也。

問曰曾爲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

裏寒故令脉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脉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脉緊也。

緊脉皆爲寒。寒邪在表則浮緊。在裏則沉緊。此言吐下後脉緊爲肺胃受傷。若更兼欬及利。又爲水飲內伏之候。當以辛溫散水爲務也。

寸口脉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假令脉遲。此爲在藏也。

此以浮沉遲數定表裏藏府。而全重於遲爲在藏句。故重申以明之。設脉見浮遲。雖有表證。只宜小建中和之。終非麻黃青龍所宜。以藏氣本虛故也。○凡言寸口。統三部而言。鍼經以寸口人迎分別藏府也。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爲乘府。諸陰

遲瀯爲乘藏也。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營中寒。營爲血。血寒則發熱。衛爲氣。氣微者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寸口脈弱爲真陽氣微。則腎中陰火挾痰飲而聚於膈上。故心懸懸若饑狀。而虛滿不能食也。至於寸口遲爲營中寒。營爲血之本。血寒而不發熱。其義何居。蓋寸口脈遲。其陽必陷於陰分。尺中緊盛更不待言。所以爲發熱也。

寸口脈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噫而吞酸。是胃中虛火挾痰飲上逆。非墜痰降逆之藥。不足以鎮之。此言暴病與老人之胃虛痰逆噫氣不同。

寸口脈微而瀯。微者衛氣不行。瀯者營氣不足。營衛不能相

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營氣不足。則煩疼。口難言。衛氣虛。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溺。酢醋同

三焦因營衛不行。無所依仰。故氣不歸其部。上焦不歸。則物不能傳化。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則不能腐熟水穀。下焦不歸。則不能約制溲便也。

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營氣不足。衛氣衰。面色黃。營氣不足。面色青。營爲根。衛爲葉。營衛俱微。則根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欬逆而唾腥吐涎沫。陰虛火炎可知也。加以寒慄。則衛虛不能外護。又可知矣。以脈見寸口。故其證悉在上部耳。少陰脈弱而濇。弱者微煩。濇者厥逆。

氣虛則脉弱而煩。血虛則脉濇而厥。

跌陽脉浮而濇。少陰脉如經也。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跌陽脉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脉弦而浮。纔見此爲調脉。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厚膿也。

跌陽脉浮濇。爲脾胃不足。故當下利。此易明也。至少陰脉弦而浮。稱爲調和如經之脉。此必有說焉。蓋傷寒熱傳少陰。仍得弦浮陽脉爲輕。若見沉遲。則爲少陰病脉矣。夫所謂弦者。少陽生發之氣也。浮者。太陽表證之脉也。雖證見少陰。而少陰病脉不見。不失經常之度。故爲調脉。若見滑數。則爲邪熱內盛。必挾熱便膿血也。○凡言跌陽。皆當推之氣口。少陰皆當驗於尺部。若必候諸於足。在婦人殊爲

未便握手不及足之譏所不辭也。

跌陽脉遲而緩。胃氣始經也。跌陽脉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誤下之所爲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饑。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脉不時而生惡瘡也。

跌陽胃脉以遲緩爲經常。不當浮數。若見浮數。知醫誤下而傷胃動脾也。營衛環轉之氣。以誤下而內陷。其數脉必先改爲微。而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此皆邪客於脾所致。邪熱獨留。心下雖飢。復不殺穀。抑言潮熱發渴。未有愈期。必數脉之先微者。仍遲緩如其經常。始飢而消穀也。

若數脉從前不改。則邪熱未陷於脾。但鬱於營衛。主生惡瘡而已。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脉浮數而惡寒。知表邪不散而為熱。今飲食如常。為裏邪已去。若有焮腫。為熱壅經絡。若無腫處。必邪留藏府。隨肉外而發癰膿也。

脉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必成癰疹。身體為癢。癢者名泄風。久久為痂癬。

脉浮大為邪氣在表。表邪本當即解。今相持不散。必是汗出泄風之故。當發癰疹。身癢而生瘡疥也。

跌陽脉浮而芤。浮者衛氣衰。芤者營氣傷。其身體瘦。肌肉甲

錯浮芤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身體瘦削。宗氣衰微。胃氣虛寒。不能榮養四末。可知。加以肌肉結鞭。皮膚皴皴。故爲甲錯。必內有畜積。將發癰膿之兆也。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刃。坐作瘡也。

此言胃受有形而實。脾爲熱盛而強。藏府相併爲患而痛。故言以實擊強。治當量其虛實。虛則消導。實則攻下可也。跌陽脈大而緊者。當卽下利。爲難治。

跌陽脈緊。爲寒邪傷胃。故卽下利。下利脈大爲邪盛。故難治也。

跌陽脈沉而數。沉爲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沈數者熱伏於內。故易已。沈緊爲寒伏於內。故難治也。
跌陽脈微而緊。緊則爲寒。微則爲虛。微緊相搏。則爲短氣。
胃中虛寒。則陽氣鬱伏不伸。故短氣。

跌陽脈緊而浮。浮爲虛。緊爲寒。浮爲腹滿。緊爲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則氣動。腸氣乃下。少陰脈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膈中之水氣。因火擊動。所以腸鳴轉而下泄。則脾胃虛寒。可知。若少陰脈不至。則下焦虛寒。不能運行水氣。必致留結陰分。而爲陰腫虛大也。

跌陽脈浮。浮則爲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餽。言胃氣虛竭也。脈滑則爲噦。此爲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脈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脈滑爲噦者。胃虛不能散水。水結中焦。逼虛火上逆。故爲噦也。脈浮必衄者。浮爲表邪不散。邪鬱上焦。必迫血上行而爲衄也。胃氣素虛之人。誤施辛溫發散。則虛陽將欲外亡。所以脈浮鼻燥。皆緣責虛取實之故也。此與誤發少陰汗者。同科而減等。少陰少血。動其血則下厥上竭而難治。陽明多血。但釀患未易耳。

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大汗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則飢。

寸口脈浮爲表邪。而反下之爲逆矣。以其人陽氣下陷。故不爲痞結。而但腸鳴。卽當將差。就錯內和其氣。而反與之水寒。其胃致水氣相搏。且夾帶濁飲。上千清氣。故令飢也。

胡其章曰大則爲寒。寒字當作邪字看。

寸口脉微而緩。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脉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營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此言衛虛營盛。氣衰血熱。三焦之火失其常度。併熱於守經之血而妄行。故爲崩下不止耳。

寸口諸微亡陽。諸瀦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爲寒。諸乘寒者則爲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瀦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口急不能言。是脾藏血少。不能上通於心氣也。

寸口脉微。尺脉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陽微陰勝。加之多汗。陽氣愈虛也。

少陰脉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爲屍厥。當刺期門巨闕。

腎中真陽之氣不能統於周身。則陰氣上迫於陽位。所以宗氣鬱聚。血結心下。陽氣因而不伸。陷入至陰之地。周身有陰無陽。遂至不仁而厥也。治當刺期門以下結血。刺巨闕以行宗氣。宗氣布而陽氣自復。厥自退矣。

寸口脉浮而大。浮爲虛。大爲實。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跌陽脉伏而瀉。伏則吐逆。水穀不化。瀉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

上條以脉之虛大倍常爲關格。見於尺部爲關。見於寸口

爲格。故知凡言寸口皆統三部而言也。○下條以關部伏瀋異常爲關格。蓋伏則氣滯。瀋則血寒也。上條乃正衰邪實。不治之證。下條是寒邪閼拒。可治之證。不可不察。

跌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鞭。

身冷者。胃氣不溫。膚鞭者。營血不濡。以營衛氣衰。故跌陽脈不出。脾不上下。竟成藏厥之證也。

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

關爲陰陽之交界。關上脈絕。則陰陽離決。故不治。

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脛掣。腰痛脛痠。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爲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

表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焦怫鬱。臧氣相
熏。口爛食斷也。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濁。營
衛不通。血凝不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
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爲癰膿。若陰氣前通
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噓而出之。聲嗚咽塞。寒厥
相逐。爲熱所擁。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
液注下。下焦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斷音銀
噓音鴉

此下五條。俱論陰陽錯雜之邪。所謂三焦相溷。內外不通。
爲時行疫癘之總訣。而傷寒壞證。溫熱夾陰。亦往往有內
外合邪者。此條言寸口脈陰陽俱緊者。邪氣乘虛初犯中
焦。內外受傷。未變爲實也。寸脈浮而緊者。清陽霧露之氣。

傷於陽。故曰清邪中於上焦。尺脉沈而緊者。濁陰寒濕之邪傷於陰。故曰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則發熱頭痛。項強脛攣等證。皆是外感表證。濁邪中下。則陰氣爲慄。言身不戰。而但心惕惕然內慄。足膝逆冷等證。皆邪客陰經之證。今表氣微虛。則陽氣內入。裏氣微急。則陰邪上逆。由是三焦溷亂。內外不通矣。鬱於上焦。則斷傷不能齧物。中焦不治。則不能運行水穀。營衛不通。而血凝不流。若陽氣前通。膀胱之邪欲散。故小便赤黃。邪熱遊溢經絡。則爲癰膿也。設陰氣前通者。則陽氣厥微。不能衛外。寒氣內客於肺。噎而出之。以寒氣客於肺。故聲喑咽塞。言聲塞不能出也。寒者外邪也。厥者內邪也。內外之邪。合併相逐。爲熱所擁。則血凝自下也。陰陽俱厥者。言脾胃之氣不相順接。胃中

陽氣不行。不能敷布中外。故四肢逆冷。脾中陰氣孤弱。不能約制下焦。故五液注下。圖使煩數。下重而難也。臍爲生氣之源。臍築湫痛。則生氣欲絕。蓋邪氣傷犯中焦。清濁相溷。三焦俱病。汗下兩難。治稍失時。則變證百出矣。脉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脣口乾燥。蹇卧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已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爲欲解。若到八日已上。反大發熱者。此爲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此脉此證。表裏陰陽混淆未的。疑似之間。慎勿妄投藥餌。徐而俟之。若七日之外。當解之候。微熱手足溫。則爲邪氣解而自愈矣。若到八日已上。當解不解。反大發熱。此爲逆證。不可治也。然仲景止言難治。非直不治也。故下文言設

寸脉浮緊。惡寒者必嘔。清陽霧露之邪。溢上焦也。尺脉沉緊而腹痛者。必利。濁陰寒濕之邪。走下焦也。邪氣既得上。下消散。即可從其熱而治之矣。

脉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脉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爲欲解。若脉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晚發。水停故也。爲未解。食自可者爲欲解。

脉陰陽俱緊。內外皆邪。至吐利後。邪氣已泄。脉緊當去也。若吐利後。緊獨不解。反不欲食。此爲脾胃氣虛。水飲停蓄。

爲晚發變證也。若到七日。脉緊漸退。人安能食。方爲欲解。

傷寒脉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脉欲厥。厥者。脉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惡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脉多。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

閉。寒多者便清穀。熱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爲危殆。

脉來厥者。如厥逆之寒。熱交勝也。初來大者。爲邪氣鼓動。漸漸小。爲正氣受傷。更來漸漸大。爲邪氣復進也。蓋緣其人正氣本虛。不能主持。隨邪氣進退。故其脉亦隨邪氣進退。是以忽大忽小。經云。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大小者。爲難治。是也。惡寒甚者。則發熱。翕翕汗出。喉中痛。以少陰之脉循喉嚨故也。熱多者。太陽多也。目赤脉多睛不慧。以太陽之脉起於目故也。發汗攻陽。則少陰之熱因發而上行。故咽中傷。若復下之。則太陽之邪因虛而內陷。故兩目閉。陰邪下行爲寒多。必便清穀。陽邪下行爲熱多。必身發黃。熨之則火邪內逼。必身

燥小便利者。津液未竭。猶可救之。小便難者。津液已絕。爲危殆也。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閉。貪水者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燥。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邪氣變熱。衝於膈上也。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者。熱鬱於經也。貪水者爲無陰。邪氣併於上焦。故必嘔。惡水者爲無陽。邪氣併於下焦。故厥逆也。若下之裏虛熱結。必咽痛厥逆。假令手足不厥。則熱邪下行而協熱。

利也。若頭痛目黃者，爲邪在太陽。下之，熱氣內伏，則目閉也。貪水者，熱在上，焦下之，傷陰，必脉厥聲嚶，咽喉閉塞，汗之，傷陽，則陰陽俱虛而戰慄。惡水者，爲陽虛，下之，則裏冷不食，完穀不化，汗之，虛陽上乘，口傷舌上白胎煩燥。若目黃，澀水不大便者，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其汗，則小便當不利。今反自利者，太陽之瘀熱結於膀胱，而小便偏滲也。瘀血爲陰邪，雖有如狂實證，而不能消耗津液，故小便自利耳。○下之，其三字從玉函經增入。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窻，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

汗。蹇而苦滿。腹中復堅。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強爲虛。虛者不可下也。微則爲效。效則吐涎。下之則效止而利。因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能前。

此二條言尺中微弱者。不可汗下也。觀其意欲得溫一語。

可以灼見病情。上條言寸口微見弦脈。而效劇吐涎等證。知爲胃氣本虛。而挾寒飲。速宜溫養中土。候發汗則胃中陽氣愈傷。客邪固結愈甚。或因效而復汗之。遂至蹇而苦滿。腹中復堅。皆陰邪水飲否塞之象也。下條言寸口微見

弦脉而欬吐涎沫等證。仍爲胃氣本虛。亦宜培理中土。若誤下之。下利不止。胃中空虛。而反暴食爲除中。少陰虛寒。而反冷汗爲外脫。及心雖欲言。舌萎不能前等死證。欲起較上條證更劇。以下更甚於汗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鞭。

此二條言尺中脉濇者。不可汗下也。陽微陰濇。氣血兩虧。而關上脉復弱。胃土亦衰。所以汗下俱禁也。陽微復用陽。

藥發汗。則陽氣轉傷。必躁不得眠。陽微而用陰藥攻下。則陽氣內陷。必心下痞鞭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爲陽虛。數爲亡血。浮爲虛。數爲熱。浮爲虛。自汗出而惡寒。數爲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爲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相搏。形如瘧狀。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瀝。小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寸口浮濡而關弱尺數者。以其人陽氣本虛。虛陽陷於陰分也。若誤下傷血。必致狂走痞滿尿血耳。

脈濡而緊。濡則陽氣微。緊則營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營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爲有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

傷寒論卷下
五十一
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此見脉濡而緊者。爲陽氣微。管中寒。陽微衛中風。外則發熱惡寒。管緊胃中冷。內則微嘔心煩。醫不知其外熱內冷。以爲大熱而從汗解之。則表裏俱虛。客熱淺在皮膚。緊寒深在關元。猶汲水灌其客熱。致寒證四出。不可復救也。脉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

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汚溼而死。

脉浮而大。氣實血虛。雖偏之爲害。亦人所常有也。若此者。陰部當見不足。今反小便利。大汗出。外示有餘。殊非細故。設衛氣之實者。因得汗利。而脉轉微弱。藉是與營無忤。庶可安全。若衛分之脉。較前更加堅實。則陽強於外。陰必消亡於內。所謂小便利。大汗出者。乃津液四射之徵。勢必營竭血盡。乾煩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下注之證。此際安其胃。固其液。調和強陽。收拾殘陰。岌岌不及。况復以毒藥攻其胃。轉增奔迫之勢。而蹈重虛之戒。令客陽亦去。下血如汚溼而死哉。

師曰。病人脉微而濇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

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着
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
熱。此醫發其汗。令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
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
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
其身。又陰脉遲澀。故知亡血也。

王肯堂曰。大發其汗。傷陽也。宜其脉微而惡寒。又數大下
之。傷陰也。宜其脉澀而發熱。陰陽兩傷。則氣血俱損。而首
末獨言亡血者。何也。曰。下之亡陰。不必言。汗亦血類。故也。
內虛之人。夏月陽氣在表。則內無陽也。故不勝其寒。冬月
陽氣在裏。裏陰既虛。不能當邪氣之灼爍。故不勝其熱。然
諸脉弦細而澀。按之無力者。往往惡寒。苦振慄不止。或時

發躁。蒸蒸而熱。如坐甑中。必得去衣居寒處。或飲寒水。則便如故。其振寒復至。非必遇夏乃寒。遇冬乃熱也。此但言其例論其理耳。

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濺濺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時脉。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立夏得洪大脉。是溫病之本脉。若其人苦疼重。乃熱鬱肌表。未得發越之故。須以辛涼苦寒藥泄其鬱熱。乃伏氣發汗之正法也。若明日身不疼重。則營衛自和。濺然汗出自解。無藉於藥矣。

脉盛身寒。得之傷寒。脉虛身熱。得之傷暑。

寒傷形。故脉盛身寒。而後周身發熱。暑傷氣。故脉虛身熱。而獨背微惡寒。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脉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脉浮。故當汗出而解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脉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若脉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脉自微。此以所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脉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爲

欲解也。解以夜半。脉浮而解者。濺然汗出也。脉數而解者。必欲食也。脉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上言脉微。故不戰汗出而解。此言脉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二說相左。何耶。然上以曾經吐下亡血。邪正俱衰。不能作汗而解。此以未經汗下。血氣未傷。邪正俱盛。故必大戰作汗而解。不相左也。東垣云。戰而汗出解者。太陽也。不戰有汗而解者。陽明也。不戰無汗而解者。少陽也。若先曾汗下。必不爾矣。

問曰。脉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荅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脉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

者必欲解也。

手足三部脉皆至。言三部大小同等也。今人但知六七日欲作戰汗脉伏。不知三部脉皆實。而煩燥口噤。亦是作汗

之兆。故仲景重申此義以明之。

若脉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爲欲解也。

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而脉和者。中央之色見於正位。濕熱得以外散也。

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病人自卧。師到診其脉。沉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表有病者。脉當浮大。今脉反沉遲。故知愈也。本發熱身疼。今熱退靜卧。而脉沉遲。故知邪散。病不傳也。設表證誤服下藥。而脉變沉遲。又爲結胸入裏之候也。

假令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脉之浮而大者。知其

差也。何以知之。若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今反浮大。故知愈也。

腹中有寒故痛。所以脈當沉細。今脈變浮大。知陰退陽復。故爲愈也。設卒痛便見浮大。又爲脈不應證矣。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向壁卧。此熱已去也。設令脈不和。處言已愈。

熱退身涼而安靜。雖脈不和。爲邪退未久。故尚未平復。不當以脈病人安例之。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

應。因爲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又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名災怪耳。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爲命絕也。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不休者。此爲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烟熏。直視搖頭者。此心絕也。脣吻反青。四肢發習者。此爲肝絕也。環口驚黑。柔汗發黃者。此脾絕也。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爲腎絕也。陽反獨留。孤陽亢極。陰氣先竭也。四肢發習。振掉不寧也。柔汗。冷汗也。按五藏絕證。有因賊邪勝尅而死者。有本藏之邪亢極而死者。有子氣過逆。母氣告竭而死者。有本藏之氣衰絕而死者。有藏府俱絕而死者。不可一槩論也。

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脈至乍疎乍數者死。脈至如轉索者。其日死。讖言妄語。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者。生。逆冷。脈沉細者。不過一日死矣。

傷寒欬逆上氣。肺病也。脈毛甚則散。肺絕之脈也。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陰陽交也。陰陽俱虛。熱不止。津液竭也。乍疎乍數者死。其有大小者。爲難治也。脈至如轉索者。其日死。純是邪脈。正氣不能爲主也。讖妄身微熱。而手足溫。證脈相應。故主生。讖妄身大熱。而手足冷。證脈相反。故主死。

也。

陳應龍主上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天師是飛烟玉

卷

天師是飛烟玉

傷寒例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最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最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卽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熱病。熱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

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藏於骨髓。至夏變爲熱病。不言藏於骨髓者。脫簡也。內經云。冬傷於寒。春必溫病。又云。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言冬時寒。暖不均。和暖之際。人之腠理不固。忽然嚴寒驟至。鬱閉其不正之氣。

於內。當是之時。少陰之經脉流行於外。是不能退藏於密。勢不得不受其邪。然腎藏之真陽。沉伏於內。自不受邪。所受邪者。少陰之經耳。故真陽充滿之人。邪氣不能爲害。卽使受邪。氣行則已。惟是不藏精之人。先逆冬月蟄藏之令。故邪氣得以襲入經脉骨髓。乃至春夏溫熱之氣內動。而發爲溫熱也。李明之曰。冬傷於寒。冬行春令也。當冬而溫。火勝而水虧矣。水旣已虧。則所勝妄行。土有餘也。火土合德。故爲溫病。所以不病於冬而病於春者。以其寒水居卯之分。方得其權。大寒之令復行於春。腠理開泄。少陰不藏。房室之勞傷。辛苦之人。陽氣泄於外。腎水虧於內。木當發生。陽已外泄。孰爲鼓舞。腎水內竭。孰爲滋養。此兩者同病。生化之源旣絕。木何賴以生乎。身之所存者熱也。時強木

長。故爲溫病。

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傷寒是感天時肅殺之氣。以寒犯寒。必先寒。水時行是感濕土鬱蒸之氣。以濕犯濕。必先濕。土陽明爲營衛之原。始病則營衛俱病。經絡無分。三焦相溷。內外不通。所以其病卽發而暴。非比傷寒。以次傳經而入也。蓋地爲污穢濁惡之總歸。平時無所不受。適當天時不正之極。則平時所受濁惡之氣。亦必乘時迅發。或冬時過暖。肅殺之令不行。至春反大寒冷。或盛夏濕熱污穢之氣交蒸。忽然熱極生風。而人汗孔閉拒。毒邪不得發泄而爲病。病則老幼無分。此

卽時行之氣也。

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虛中寒。卽病者。謂之傷寒也。

言非體虛。卽有風寒。莫之能害。

其冬有非節之暖。各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亦有輕重。爲治不同。

冬溫者。時當大寒。而反大溫。東風時至。則肌腠疎豁。忽然大寒。而衣袂單薄。寒鬱其邪。其病卽發者。爲冬溫。以其所感非時溫氣。故言與傷寒大異。若不卽發。藏於皮膚。則入傷血脉。至春發。爲溫病。藏於經絡。則入傷骨髓。至夏發。爲熱病矣。

從立冬節候。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爲病者。

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爲溫病。

春時陽氣發於冬時。未至而至也。伏寒變爲溫病。言非時不正之溫氣。又爲外寒所伏。至春而發爲溫病也。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爲時行寒疫也。其病與溫及熱病相似。但治有殊耳。

此言非時暴寒之證。雖與溫熱相似。而源委迥殊。以伏氣自內發外。必用苦寒內奪。暴寒從外感冒。合用辛甘外解。故治有不同耳。

凡傷於寒。則爲病熱。熱雖盛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

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脉挾鼻絡於目。

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

此三經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脉布胃中絡於嗑。故腹滿而嗑乾。

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脉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此三經受病。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

傷寒經絡傳變。原不可以日數推測。此六經受病。不過設

以爲例。麤工不察病機。每以三四日當汗。六七日當下。誤入多矣。設伏氣發溫之三四日。可汗之手。病傳厥陰之六七日。可下之手。若此。可不辨哉。凡云尺寸。則關在其中。可不言而喻。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卽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少陽受之。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營衛不行。藏府不通而死矣。

其得病陰陽兩證俱見。其傳經交陰陽兩經俱傳。則邪氣瀰滿充斥。法當三日主死。然必水漿不入。不知人者。方爲營衛不行。藏府不通。更越三日。而陽明之經始絕也。

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
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
十日太陽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
舌乾已而噤。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
人精神爽慧也。

更不傳經。不加異氣。則邪氣傳盡。正氣將復。愈日可期。然
亦立法大意。不可拘執也。至若更加異氣。乃病中之病。莫
可限於時日矣。

若過十三日已上不問。尺寸陷者大危。

言尺寸之脈沉陷。爲正氣衰微。莫能載邪外出。過經其病
不問。誠爲危候也。

若更感異氣。變爲他病者。當依壞證例治之。

若脉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變爲溫瘧。

陽脉浮滑。陰脉濡弱。更遇於風。變爲風溫。

陽脉洪數。陰脉實大。更感溫熱。變爲溫毒。溫毒爲病最重也。

陽脉濡弱。陰脉弦緊。更遇溫氣。變爲溫疫。

此以冬傷於寒。發爲溫病。脉之變證。方治如說。

言脉證皆變爲熱。不得復用辛溫發表。所謂方治如說也。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

有溫覆當而不消散者。不在證治。

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可下之。

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大滿大實

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爲禍也。

言非大滿大實而下之。則猶生寒熱變證。必待大滿大實

堅有燥屎者。方可下之。雖遲至四五日。不能爲害也。

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恟熱遂利。煩躁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

陽乘陰位。則爲陽盛陰虛。故可下而不可汗。陰乘陽位。則爲陽虛陰盛。故可汗而不可下。卽表病裏和。裏病表和之謂也。蓋表實裏虛而邪入府。汗之則死。下之則愈。裏實表虛而邪鬱於經。下之則死。汗之則愈。

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况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

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爲治乃誤。使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至。仁者鑒此。豈不痛歟。

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以槩言汗下關係非細。不過借此爲例。非誤用一湯。必致不救也。

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是不同。而執迷妄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

兩感皆是熱邪。然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是不同。持說甚正。亦甚明。何奉議誤認爲救裏耶。

凡發汗。溫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

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如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日。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不當與也。何者。以胃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也。

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與之。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

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之。忽然大汗出。是爲自愈也。

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爲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乃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

上四條。皆是春夏溫熱之邪。故言時氣病。乃可與水。非冬

月正傷寒可比例也。

凡得病厥脉動數服湯藥更遲脉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厥脉動數猶言其脉動數不可連上句讀。

總

文

藥

儲

內

風祖。應。應。言。其。祖。應。應。之。下。既。上。古。道。

孩。驚。也。

以。骨。冰。風。祖。應。應。風。雷。藥。更。思。心。智。大。跳。小。隨。風。針。帶。以。骨。

且。玉。皇。帝。在。時。降。也。

正方一百十三道。諸方之義本條註內已經說明者此不復贅。

挂枝湯

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酒洗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哎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温服一升。服已須更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温覆令一時許。遍身漿漿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此方專主衛受風邪之證。以其衛傷不能外固而自汗。所以用桂枝之辛發其邪。卽用芍藥之酸助其陰。然一散一收。又須甘草以和其胃。況發汗必須辛甘以行陽。故復以生薑佐桂枝大棗佐甘草也。但方中芍藥不言赤白。聖惠與節庵俱用赤。孫尚與叔微俱用白。然赤白補瀉不同。仲景云。病發熱汗出。此爲營弱衛強。營雖不受邪。終非適平也。故衛強則營弱。是知必用白芍藥也。營旣弱而不能自固。豈可以赤芍藥瀉之乎。雖然。不可以一律論也。如太陽誤下而傳太陰。因而腹滿時痛。則當倍白芍補營血之虛。若夫大實者必加大黃。又宜赤芍以瀉實也。至於濕熱素盛之人。與夫酒客葷感寒之初。身寒惡熱者。用桂枝湯卽當加黃芩以勝熱。則不宜白芍以助陰。貴在臨證活法也。

○按桂枝入心。血藥也。而仲景用以治風傷衛之證。麻黃走肺。氣藥也。而仲景用以治寒傷營之證。皆氣病用血藥。血病用氣藥。故許學士有脉浮而緩。風傷營。浮緊兼濡。寒傷衛之誤。殊不知風傷衛則衛受邪。衛受邪則不能內護於營。故營氣不固而自汗。必以桂枝血藥透達營衛。又須芍藥護營固表。營衛和而自汗愈矣。寒傷營則營受邪。營受邪則不能外通於衛。故氣鬱而無汗。必以麻黃氣藥開通腠理。又須桂枝實營散邪。汗大泄而鬱熱散矣。

小建中湯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膠飴 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

温服一升。日三服。

按桂枝湯方中芍藥桂枝等分。用芍藥佐桂枝以治衛氣。小建中方中加倍芍藥。用桂枝佐芍藥以治營氣。更加膠飴以緩其脾。故名之曰建中。則其功用大有不同耳。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二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葛根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桂枝加桂湯

桂枝五兩

芍藥五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切

酒洗

炙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

燒鍼發汗。則損陰血。驚動心氣。心氣因驚而虛。則觸動腎氣。發為奔豚。先灸核上以散寒。次與桂枝加桂湯以泄奔豚之氣。所加之桂。當用肉桂為是。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酒洗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

桂枝加大黃湯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酒洗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大黃 一兩

正方

思得堂藏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酒洗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厚朴 二兩
炙

杏仁 五十個
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若

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

太陽病誤下。微喘。脈促。宜用此湯。若陽明病誤下。微喘。胸

膈不快者。又屬小陷胸證。

新加湯

桂枝 三兩

芍藥 四兩
酒洗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四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人參 三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温服一升。
此因發汗後津液驟傷。非真陽素虧之比。故宜和營藥中。
加入參以助津氣也。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

三兩
酒洗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茯苓

三兩

白朮

三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温服一升。若
小便利則愈。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温服一升。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附子 一枚 炮去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温服一升。若

一服惡寒止。停後服。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附子 一枚 炮去

右六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温服一升。若

一服汗止。停後服。

桂枝甘草湯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救逆湯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蜀漆 三兩

白龍骨 四兩

牡蠣 五兩

右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一升。內諸藥。煮取三

升。去滓。溫服一升。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 一兩

甘草 一兩

龍骨 二兩

牡蠣 二兩

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一兩十

芍藥酒洗

甘草炙

生薑一切各一兩

大棗四枚

麻黃一兩去節

杏仁二十四個湯浸去皮尖及兩仁者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一兩十銖

芍藥一兩六銖酒洗

甘草一兩二銖炙

生薑一兩六銖切

大棗五枚

麻黃十六銖去節

杏仁十六個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

桂枝二越脾一湯

桂枝

芍藥

酒洗

甘草

炙各十

生薑

一兩二銖

大棗

四枚擘

麻黃

十八銖去節

石膏

二十四銖碎綿裹

右七味。改咀。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湯與各半證治相類。芍亦相類。但彼以不得小汗而面熱身癢。故減小桂枝湯之製。而加麻黃杏仁。此以胃熱無津而不能作汗。故減小大青龍之製。去杏仁。而加石膏。以杏仁下氣走表。非無津者所宜。石膏辛涼化熱。正胃熱者所喜爾。

當歸四逆湯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酒洗

易美贊俞

卷六

正方

三三

思得堂藏

細辛 二兩

甘草 二兩

通草 三兩

大棗

二十五枚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細辛 二兩

甘草 二兩

通草

二兩

大棗

二十五枚

吳茱萸

二升去閉者泡

生薑

半斤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 半觔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浮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汗後餘邪。挾北方邪水為患。故取桂枝湯中之三以和營。五苓散中之二以利水。作甘瀾水者。取其流利。不助腎邪也。

茯苓甘草湯

桂枝 二兩

茯苓 三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三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炙甘草湯 一名復脈湯

甘草 四兩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地黃 一劬

麥門冬 半升

麻子仁 半升

阿膠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湯

麻黃 三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一兩

杏仁 七十個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

法將息。

夫寒傷營。則營血受病。而見骨節煩疼。當矣。何反腠理閉。密無汗而喘耶。蓋營既受傷於內。必無衛氣獨和於外之理。所以用麻黃發汗。必兼桂枝以和營。用杏仁者。所以散氣除喘。用甘草者。所以助陽和衛。營衛流行。始能作汗也。按時珍云。仲景治傷寒。無汗用麻黃。有汗用桂枝。歷代名醫。未有究其精微者。夫津液爲汗。汗卽血也。在營卽爲血。在衛卽爲汗。寒傷營。營血不能外通於衛。衛氣閉固。故無汗發熱而憎寒。風傷衛。衛氣不能內護於營。營氣不固。故有汗發熱惡風。是麻黃湯雖太陽發汗重劑。實爲發散肺經火鬱之藥。桂枝湯雖太陽解肌輕劑。實爲理脾救肺之藥也。又汪石山云。辛甘發散爲陽。仲景發表藥中。必用甘

草以載住邪氣。不使陷入陰分也。若邪既入裏。則內腹脹。必無復用甘草之理。試觀五苓抵當承氣大柴陷胸十棗輩。並不用甘草也。惟調胃桃核二湯。以其尚兼太陽部分之表邪。故不得不用也。當知發汗藥中之甘草。必不可少。此湯須脈證全在於表。方可用之。若脈微弱自汗者。不可用也。今人但執一二日在表。並宜發汗。設尺中弦數。虛大爲陰虛多火。汗之則亢陽熱厥而死。尺中遲弱足冷。爲陽虛夾陰。汗之則亡陽厥逆而死。可不慎歟。

大青龍湯

麻黃

六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杏仁

四十個
去皮尖

生薑

五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石膏

如雞子
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粉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或問此方治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並不見中風之脉證。而疏鈔金鉀。但據條首中風二字。乃云本之風氣似隱。標之寒化反顯。釋風寒兩感者謬矣。殊不知其實爲風多寒少之證。設果本隱標顯。則治病必求其本。何反倍用麻黃耶。按內臺方云。此一證全在不汗出三字藏機。若風傷衛。則自汗。惡風。寒傷營。則無汗而喘。此云不汗出而煩躁。則知其證畧有微汗不能透出。故生煩燥。於此可見其兼有風證。而脉見浮緊。是風見寒。脉加以惡寒。身疼。知寒重於風。故於麻桂二湯中。除去芍藥。倍麻黃。

而加石膏。設不併力圖之。速令外泄。則風挾寒。威內攻。鼓動君相二火。則周身皆爲火化矣。所以不得不倍用麻黃也。其去芍藥而加石膏者。以其汗旣不能透出。原無藉於護管。熱旣鬱於心包。則解煩誠不可緩。明乎此。則不但大青龍之法可解。大青龍之方可施。其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越脾湯。桂枝二越脾湯。麻黃升麻湯等。可隨證取用。而無窒礙也。

小青龍湯

有加減法見太陽上篇本條下

麻黃

三兩去節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酒洗

甘草

二兩炙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三兩

細辛

二兩

半夏

半升薑製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葛根湯

葛根 四兩

芍藥 二兩
酒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咬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

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葛根加半夏湯

葛根 四兩

桂枝

半夏 半升
洗

麻黃 三兩
去節

甘草 二兩
炙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切

麻黃 三兩
去節湯泡
去黃汁焙乾

芍藥 酒洗

甘草 炙各
二兩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二升。覆取微似汗。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個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炙

石膏

半觔
碎
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麻黃連軛赤小豆湯

麻黃

二兩
去節

連軛

二兩
連翹根

赤小豆

一升
細赤豆

杏仁

四十個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生梓白皮

一升

生薑

二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已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傷寒。痧熱在裏。身必發黃者。因其人素有濕熱。汗出不盡。則肌腠之裏。爲痧熱所凝。而遍身發黃。故宜此湯。以取微汗也。麻黃發散表邪。杏仁生薑辛散走表。連軹瀉經絡之積火。梓皮除肌肉之濕熱。小豆降火利水。甘草大棗益脾和胃。蓋土厚可以禦水。濕之蒸。觀金匱治寒濕。用麻黃加朮湯。其義可見。○此湯爲汗後表邪未解。而濕熱發黃。脈浮者。取汗而設。茵陳高湯爲表邪已散。而小便不利。身黃脈沉者。分利而設。梔子檳皮湯爲表裏皆熱。脈來輒大。不可汗下者而設。若夫汗後瀉而小便不利。熱結津液。身目皆黃者。又當取用五苓加茵陳以利水爲務也。

麻黃升麻湯

麻黃 二兩半 去節

升麻 一分兩

當歸 一分兩

知母

黃芩

姜蕤 各十 八銖

天門冬 去心

芍藥

乾薑

白朮

茯苓

甘草 炙

桂枝

石膏 碎綿裹 各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 二兩 去節

細辛 一兩

附子 一枚 炮去 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一升。去上沫。內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二兩 去節

甘草二兩 炙

附子一枚 炮 去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小柴胡湯加減法見少陽篇本條下

柴胡半劔

黃芩

人參

甘草各三兩

半夏半升 洗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大柴胡湯

柴胡半劔

黃芩二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升 洗

枳實四枚 炙

大黃二兩

生薑

五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之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湯治少陽經邪。漸入陽明之府。或誤下引邪內犯。兩週經不解之證。故於小柴胡方中。除去人參甘草。助陽戀胃之味。而加芍藥枳實大黃之沉降。以滌除熱滯也。與桂枝大黃湯同義。彼以桂枝甘草兼大黃。兩解大陽誤下之邪。此以柴胡芍藥兼大黃。兩解少陽誤下之邪。兩不移易之定法也。

柴胡桂枝湯

柴胡

四兩

桂枝

人參

黃芩

芍藥

各一兩半

蒲草

一兩

半夏二合

生薑一兩

大棗六枚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半兩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栝蒌根四兩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牡蠣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

柴胡加芒硝湯

柴胡半兩

黃芩

人參

甘草各三兩

半夏半升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芒硝六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內芒硝。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不解更服。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柴胡 四兩

半夏 二合
洗

大黃 二兩

桂枝

人參

茯苓

生薑 切

龍骨 熬

牡蠣 熬各一兩半

鉛丹 一兩 水飛

大棗 六枚
擘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大。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此湯治少陽經邪犯本之證。故於本方中。除去甘草黃芩。行陽之味。而加大黃行陰。以下奪其邪。兼茯苓以分利小便。龍骨牡蠣鉛丹。以鎮肝膽之怯。桂枝以通血脈之滯也。

與救逆湯同義。彼以桂枝龍骨牡蠣蜀漆。鎮太陽經火逆之神亂。此以柴胡兼龍骨牡蠣鉛丹。鎮少陽經誤下之煩驚。亦不易之定法也。

四逆散

有加減法見少陰下篇本條下

甘草

炙

枳實

破水漬炙乾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調胃承氣湯

大黃

四兩清酒浸

甘草

二兩炙

芒硝

半升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承氣者。用以制亢極之氣。使之承順而下也。傷寒秘要曰。

王海藏論云。仲景承氣湯。有大小調胃之殊。今人以三一承氣。不分上下緩急用之。豈不失仲景本意。大熱大實用大承氣。小熱小實用小承氣。實熱尚在胃中。用調胃承氣。以甘草緩其下行而祛胃熱也。若病大用小。則邪氣不伏。病小用大。則過傷正氣。病在上而用急下之劑。則上熱不除。豈可一槩混治哉。節菴論小承氣曰。上焦受傷。去芒硝。恐傷下焦血分之真陰。論調胃承氣曰。邪在中焦。不用枳實厚朴。以傷上焦虛無氤氳之元氣。然此湯獨可用芒硝。以傷下焦乎。吾未聞承氣湯有主上焦者。未聞調胃承氣之證。至於堅而燥也。仲景調胃承氣湯證。八方中並無乾燥。不過曰胃氣不和。曰胃實。曰腹滿。則知此湯專主表邪悉罷。初入府而欲結之證也。故仲景以調胃承氣收入太

陽陽明。而大黃註曰酒浸。是太陽陽明去表未遠。其病在上。不當攻下。故宜緩劑以調和之。及至正陽陽明。則皆曰急下之。而大承氣湯。大黃註曰酒洗。是洗輕於浸。微升其走下之性。以和其中。至於少陽陽明。則去正陽而逼太陽。其分在下。故用小承氣。大黃不用酒製也。

大承氣湯

大黃 四兩 酒洗

厚朴 半觔 去皮炙

枳實 五枚 炙

芒硝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 去皮炙

枳實 三枚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桃核承氣湯

桃仁

五十箇
去皮尖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黃

四兩
酒浸

芒硝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抵當湯

水蛭

三十箇
豬脂熬黑

蟲

二十箇
去翅足

大黃

三兩
酒浸

桃仁

二十箇
去皮尖

右四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抵當圓

水蛭

二十箇 豬脂 熬黑

蠱蟲

二十五箇 熬去足翅

大黃

三兩

桃仁

二十箇 去皮尖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時

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茵陳蒿湯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擘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

滓分溫三服。

麻仁丸

麻子仁

二升 蒸晒去壳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大黃

一觔 去皮

厚朴

一觔 去皮炙

杏仁

一觔 去皮尖 熬別作脂

正方

思得堂藏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丸。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以利爲度。

此治素慣脾約之人。復感外邪。預防燥結之法。方中用麻杏二仁。以潤腸燥。芍藥以養陰血。枳實大黃以泄實熱。厚朴以破滯氣也。然必因客邪加熱者。用之方爲合轍。後世以此槩治老人津枯血燥之悶結。但取一時之通利。不顧愈傷其真氣。得不速其咎耶。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着。欲可丸。併手捻作棊。令頭銳大如指。長三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納穀道中。以手急抵。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膽汁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大陷胸湯

大黃

六兩
去皮

芒硝 一升

甘遂 一錢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利止後服。

大陷胸圓

大黃

半觔

芒硝 半升

葶藶

半升
熬

杏仁

半升
去皮
尖
熬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爲効。禁如藥法。

小陷胸湯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升

栝蒌實 大者一個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實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十棗湯

芫花 熬

甘遂

大戟

大棗 十枚

右上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者服半錢。平且溫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

糜粥自養。

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麻沸湯者

言滾沸如麻也

附子瀉心湯

大黃 二兩

黃連

黃芩 各一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出滓內附子

汁分溫再服

生薑瀉心湯

甘草 三兩炙

人參 三兩

乾薑 一兩

半夏 半升洗

黃芩 三兩

黃連 一兩

生薑 四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瀉心湯

甘草 四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黃芩 三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半夏瀉心湯

半夏 半升
洗

乾薑

甘草 炙

人參

黃芩 各二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

日三服。

按瀉心湯諸方。皆治中風汗下後表解裏未和之證。其生薑甘草半夏三瀉心。是治痰濕結聚之痞。方中用半夏生薑以滌痰飲。黃芩黃連以除濕熱。人參甘草以助胃氣。乾薑炮黑以滲水濕。若但用苦寒治熱。則拒格不入。必得辛熱爲之嚮導。是以乾薑半夏在所必需。若痞極鞅滿。暫去入參氣壅上升。生薑勿用。痞而不鞅。仍用入參。此一方出入而有二治也。其大黃附子二瀉心。乃治陰陽徧勝之痞。一以大黃黃連滌胸中素有之濕熱。一加附子兼溫經中驟脫之虛寒也。用沸湯漬絞者。取寒藥之性。不經火而力峻也。其附又必煎汁。取寒熱各行其性耳。仲景立法之妙。無出乎此。以大黃芩連滌除胃中之邪熱。卽以附子溫散。

凝結之陰寒。一舉而寒熱交結之邪盡解。詐知後人目覩其方而心眩也。

黃連湯

黃連

甘草 炙

乾薑

桂枝

各三兩

人參 二兩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夜二服。

葛根黃芩黃連湯

葛根

半觔

黃芩 二兩

黃連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

滓分溫再服。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厚朴半兩去皮炙

生薑半兩切

甘草二兩炙

半夏半升洗

人參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乾薑

黃連

黃芩

人參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再服

吳茱萸湯

吳茱萸一升洗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去滓温服七合日三服

旋復代赭石湯

旋復花 三兩

代赭石 一兩

人參 二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五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

日三服。

方中用代赭。領人參甘草下行以鎮胃中之逆氣。固已奇矣。更用旋復。領半夏薑棗而滌膈上之風痰。尤不可測。設非此法。承領上下。何能轉否為泰於反掌耶。

赤石脂禹餘糧湯

赤石脂 一兩

禹餘糧 一兩

已上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去滓。三服。

桃花湯

赤石脂

一觔一半全用一半篩末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七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石脂之瀉以固下焦滑脫必稍加乾薑粳米以理中氣之虛虛能受熱故雖熱邪下利不妨仍用乾薑之辛以佐石脂之瀉湯中用石脂半觔不為少矣服時又必加末方寸七取留滓以沾腸胃也蓋少陰主禁固二便腎水為火所灼不能濟火火熯大腸金故下利便膿血所以用乾薑從治之法猶白通湯之用人尿豬膽彼假其寒此假其熱耳

四逆湯

甘草

二兩
炙

乾薑

一兩
半

附子

一枚生去
皮破八片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此湯通治三陰脈沉惡寒。手足逆冷之證。故取附子之生者。上行頭頂。外徹肌表。以溫經散寒。乾薑亦用生者。以內溫藏府。甘草獨用炙者。以外溫營衛。內補中焦也。其云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者。則知平常之人。附子不必全用也。况宋以前人。不善栽培。重半兩者。卽少。大者極是難得。所以仲景有一方中用二三枚者。非若近時西附之多重。一兩外也。然川中所產。求一兩者亦不易得。近世用二三錢一劑。卽與仲景時二三枚分三劑相等耳。此湯與麻黃附子細辛湯之用麻黃發散經絡之寒邪。熟附溫

補少陰之真陽。細辛發越腎肝之陽氣。似異而意實同。蓋彼以麻黃治表邪。附子溫裏虛。細辛通其陰經之邪。此以附子治表邪。乾薑溫裏虛。甘草和其胃中之陽。嗣真所謂生附配乾薑。補中有發。熟附配麻黃。發中有補是也。

四逆加入參湯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參一兩

右四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茯苓四逆湯

茯苓六兩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通脉四逆湯

有加減法見少陰上篇本條下

甘草

二兩炙

乾薑

三兩強人可四兩

附子

大者一枚去皮生用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通脉四逆豬膽汁湯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大者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

三兩

豬膽汁

半合

右四味以水三升先煮三物取一升二合去滓入膽汁分

溫再服

白通湯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白通加豬膽汁湯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
皮破八片

人尿 五合

豬膽汁 一合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相

得。分溫再服。

附子湯

附子

二枚去皮
破八片生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酒洗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或問附子湯與真武湯。只互換一味。何真武湯主行水收

陰。附子湯主回陽峻補耶。蓋真武湯內生薑佐熟附。不過

取辛熱之勢。以走散經中之水飲。附子湯中人參助生附。

純用其溫補之力。以快復煥散之真陽。且附子湯中附朮

皆倍於真武。其分兩亦自不同。所以主治迥異。豈可比例而觀乎。

真武湯

有加減法見少陰上篇本條下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酒洗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生薑

三兩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乾薑附子湯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桂枝附子湯

桂枝

四兩

附子

五枚炮去皮破八片

甘草

二兩炙

生薑

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白朮附子湯

白朮 四兩

附子

三枚炮去
皮破八片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甘草附子湯

甘草 一兩

附子

二枚炮
去皮破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初服

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原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

六七合為妙。

風傷衛氣。濕流關節。風濕相搏。邪亂經中。故主周身骨節

諸痛風勝則衛氣不固。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濕勝則水氣不行。小便不利。或身微腫。故用附子除濕溫經。桂枝祛風和營。白朮去濕實衛。甘草輔諸藥而成飲散之功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理中圓及湯

有加減法見雜篇霍亂本條下

人參

白朮

甘草

炙

乾薑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爲末。蜜和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熟。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人參湯

桂枝 四兩

人參 三兩

白朮 三兩

甘草 四兩

乾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甘草乾薑湯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右以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此即四逆湯去附子也。辛甘合用。專復胸中之陽氣。其夾食夾陰。面赤足冷。發熱喘欬。腹痛便滑。外內合邪。難於發散。或寒藥傷胃。合用理中。不便參朮者。並宜服之。真胃虛挾寒之

聖劑也。若夫脉沉畏冷。嘔吐自利。雖無厥逆。仍屬四逆湯證矣。

烏梅丸

烏梅 三百個

黃連 一觔

黃檗 六兩

乾薑 十兩

附子 六枚炮

蜀椒 四兩熬

桂枝 六兩

細辛 六兩

人參 六兩

當歸 四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九。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九。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按烏梅丸主胃氣虛而寒熱錯雜之邪積於胸中。所以虬

不安而時時上攻。故仍用寒熱錯雜之味治之。方中身梅之酸以開胃。蜀椒之辛以泄滯。連藥之苦以降氣。蓋虬聞酸則定。見辛則伏。遇苦則下也。其他參、歸以補中氣之虛。寒薑、附以溫胸中之寒飲。若無飲則不嘔逆。虬亦不上矣。辛桂以祛陷內之熱邪。若無熱邪。雖有寒飲。亦不致於嘔逆。若不嘔逆。則胃氣總虛。亦不致於虬厥矣。

五苓散

豬苓十八銖

桂半兩

澤瀉一兩六銖

白朮十八銖

茯苓十八銖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此兩解表裏之藥。故云覆取微汗。茯苓豬苓味淡。所以滲水滌飲也。澤瀉味鹹。所以泄腎止渴也。白朮味甘。所以燥

脾逐濕也。桂枝味辛。所以散邪和營也。欲兼溫表。必用桂枝。專用利水。則宜肉桂。妙用全在乎此。若以其辛熱而去之。則何能疎肝伐腎。通津利水乎。○此逐內外水飲之首劑。金匱治心下支飲眩冒。用澤瀉湯。治嘔吐思水。用豬苓散。隨意取用二三味。咸方。總不出是湯也。祖劑云。五苓散。治傷寒溫熱病。表裏未解。頭痛發熱。口燥咽乾。煩渴飲水。或水入卽吐。或小便不利。及汗出表解。煩渴不止者。宜服之。又治霍亂吐利。躁渴引飲。并治瘦人臍下有動悸。吐涎沫。而嘔。伺翻胃也。諸如此者。咸屬水飲停蓄。津液固結。大小便結。但須增損合宜耳。

豬苓湯

豬苓 去皮

茯苓

澤瀉

滑石碎

阿膠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一升。去滓。內下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瓜蒂散

瓜蒂一分
熬黃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細末。合治。送下三錢。七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粥飲。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

白散

桔梗三分

貝母五分

巴豆一分
去皮心 熬黑研如脂

右二味為末。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者必利。不利進熱粥。

傷寒論 卷下
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即愈。

梔子豉湯

梔子十四枚擘

香豉四合絲綿裹定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梔子湧膈上虛熱。香豉散寒熱惡毒。能吐能汗。復汗下後虛煩不解之聖藥。若嘔則加生薑以滌飲。少氣則加甘草以緩中心煩腹脹。則去香豉而加枳朴。邪在上而不在中也。丸藥傷胃。則去香豉而加乾薑。湧泄而兼安中之意也。故欲湧虛煩。必先顧慮中氣。所以病人有大便溇者。有不可吐之戒。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十四枚擘

香豉四合絲綿裹

甘草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藥物得二升半。內鼓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三服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 十四枚 擘

香豉 四合 絲綿裹定

生薑 一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一升去渣。再煎至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冷服。即吐愈。

梔子厚朴湯

梔子 十四枚 擘

厚朴 四兩 薑炙

枳實 四枚 炙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乾薑湯

梔子 十四枚 擘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礫皮湯

梔子

十五枚

礫皮

二兩

甘草

一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此太陽原有寒濕。因傷寒發汗。氣蒸而變熱。故得發出於外。原非表邪發熱之謂。故以梔子清肌表之濕熱。黃礫去膀胱之濕熱。甘草和其中外也。

枳實梔子豉湯

枳實

三枚

梔子

十四枚 熬黑

豉

一升 綿裹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分溫再服。覆令微似汗。

黃芩湯

黃芩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升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芍藥甘草湯

芍藥 四兩

甘草 四兩

右二味改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之

此即桂枝湯去桂枝薑棗也甘酸合用專治營中之虛熱

其陰虛陽乘。至夜發熱。血虛筋攣。頭面赤熱。過汗傷陰。發熱不止。或誤用辛熱。擾其營血。不受補益者。並宜用之。眞血虛挾熱之神方也。設見脈浮自汗。營衛不和。縱非外感。仍屬桂枝湯證矣。

白虎湯

石膏 一觔 碎

粳米 六合

知母 六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諺云春不服白虎。爲瀉肺也。蓋春主陽氣上升。石膏知母苦寒降下。惡其瀉肺之陽。而不得生發也。此特指春不可用者。恐人誤以治溫病之自汗煩渴也。至於秋冬感冒傷寒。反可渾用以傷金水二藏之眞氣乎。此湯專主熱病中。

喝在氣虛不能蒸發者則加人參。故張隱菴以爲陽明宣劑。其於濕溫則加蒼朮。溫瘧則加桂枝。一皆夏月所見之證。故昔人又有秋分後不可妄用白虎之戒。

白虎加人參湯

石膏 碎 一觔

知母 六兩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竹葉石膏湯

竹葉 二把

石膏 碎 一觔

半夏 半升 洗

人參 三兩

甘草 二兩

麥門冬 一升 去心

粳米 半升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

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湯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文蛤散

文蛤五兩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錢。七服。湯用五合。

豬膚湯

豬膚一觔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温分六服。

豬屬腎。而膚主肺。故取治少陰經中伏邪。陰火乘肺咽痛之證。但當湯泡刮取皮上一層白膩者為是。若以為持豬皮外毛根薄膚。則發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矣。

半夏散及湯

半夏洗去涎水

桂枝

甘草炙各等分

右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二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苦酒湯

半夏十四枚洗為麤末

雞子一枚去黃內上著酒著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黃連阿膠湯

黃連 四兩

黃芩 二兩

芍藥 二兩

雞子黃 二枚

阿膠 二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湯本治少陰溫熱之證。以其陰邪暴虐。傷犯真陰。故二三日已上。便見心煩不得臥。所以始病之際。卽用芩連大寒之藥。兼芍藥阿膠雞子黃。以滋養陰血也。然傷寒六七日後。熱傳少陰。傷其陰血者。亦可取用。與陽明府實用承氣湯法。雖虛實補瀉懸殊。而祛熱救陰之意。則一耳。

白頭翁湯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蘗

秦皮 各二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

厥陰熱利下重。渴欲飲水者。陰虛生熱也。故宜苦寒之劑治之。不可作陽虛而用熱劑也。所以用白頭翁。以升木氣之下陷。秦皮以堅肝腎之滑脫。連蘗以泄腸胃之濕熱。較少陰證便膿血。桃花湯之用乾薑。迥乎角立也。蓋少陰之水氣下奔。雖為熱邪。故可用從治之法。厥陰之風氣摧拔。水火駭駭內動。是以不可復用辛溫鼓激其勢也。

牡蠣澤瀉散

牡蠣 熬

澤瀉

栝蒌根

蜀漆洗去

葶藶熬

海藻洗去

商陸根熬各等分

古七味異擣下篩爲散。更入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

小便利。止後服日三。

大病差後。脾胃氣虛。不能制約腎水。水溢下焦。而腰已下

腫。急當利其小便。緩則上逆。陽位治無及矣。故用牡蠣澤

瀉海藻之鹹。入腎而利水。葶藶商陸之苦。以入肺而泄氣。

栝蒌根之甘苦。蜀漆之酸苦。以泄其下而除腫濕也。

燒棍散

右取婦人中棍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卽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棍襠燒灰。

古今分兩

此經方劑。並按古法。錙分兩。與今不同。云一升者。卽今之一盞也。云錙者。六錙爲一分。二十四錙爲一兩也。云一兩者。卽今之三錢三分也。又爲三服。古方云一兩。今每服一錢足矣。云方寸匕者。方一寸大之匙也。云一錢匕者。如錢大之匙也。云一字者。用錢取一字許也。云圓者。如理中陷胸抵當。皆大彈圓煮化。而和滓服之也。云丸者。如麻仁烏梅。皆用小丸取達下焦也。